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學者）

性侵犯強制治療之研究

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楊景婷檢察官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大學

出國期間：105年8月17日至106年8月16日

報告日期：106年9月15日

前言.....	3
第一章 我國現行法強制治療及相關議題	4
第一節 現行法制介紹	4
第二節 強制治療相關爭議.....	11
第三節 性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制度	17
第二章 美國性侵犯強制治療之法制及相關議題	23
第一節 美國現行法制之介紹.....	23
第一項 法制沿革	23
第二項 現行法制	25
第三項 實務上之治療方式.....	34
第四項 相關批評	36
第二節 化學去勢之可行性與爭議	37
第三節 梅根法案.....	47
第一項 梅根法案的緣起及內容.....	47
第二項 批評及相關爭議.....	49
第三項 小結.....	57
第四節 其他相關用以預防性犯罪之法案	58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	62

第四章 紐約市警局 NYPD 參訪報告..... 65

前言

性犯罪長久以來一直是極為棘手的問題，除了因為隱密性高，物證取得不易，受害者常因過於驚嚇或是不願面對繁瑣的訴訟程序外，導致案件要定罪以比起其它案件困難。而縱算成功定罪後，被告在赴服完刑期後，常因自身的性癖好或是自行無法控制等因素，而再度犯罪。當再度犯罪時，輿論通常為之譁然，執法單位也承受了相當的壓力。

因此，對於此種性成癮或是無法自行控制的性侵犯，除了已定罪確定的刑期外，是否需要再給予其他的約束，或是配套及監督措施而令其無法再行實施犯罪。本文試從我國現行修正的法律及有關議題，並從美國現行針對性侵犯所有的相關配套措施做一說明，期能從美國，特別是紐約州的經驗中能為之借鏡。

又因地利之便，藉由參訪世界知名的紐約市警局，從中了解到該警局最新科技及系統之知識，及其為反恐和維護大城市治安之決心毅力。

第一章 我國現行法強制治療及相關議題

第一節 現行法制介紹

我國有關強制治療部分，歷經多次的修正，在 1994 年前，依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性侵犯在未經過強制治療前不得假釋。而在 1997 年時，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¹，而特製訂本法。並在 1997 年隨之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2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而讓有心理或是精神障礙之性侵犯，必須要先在獄中接受治療或輔導後，才能假釋。而在 2005 年，又修訂了刑法第 91 條之 1²，將原刑前強制治療制度改為刑後治療。

而之所以要作出如此修正，主要是因為修正前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謂「裁判前鑑定」、「刑前治療」等規定，在實務上引起不少困難，如修正理由中所言：「……『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簡言之，舊法在事實認定前，就賦予了性犯罪被告一個應經「刑前鑑定」的法律效果，在個案當中當法官將涉嫌性犯罪之被告送交鑑定時，其實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是否由該被告所為，仍屬未定、未明狀態，而且可能由於鑑定人員的鑑定專業素養欠缺，所以常在實務上出現「若被告有罪，就有治療的必要，若無罪，則無治

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 條。

²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療必要」的荒謬情形。且許多精神科醫師在判定犯嫌是否具治療必要時，因為判決根本尚未確定，其也會擔憂如果其判定有治療必要，到最後卻出現無罪結果的情形。也有不少判決前鑑定有治療的必要，到最後判決結果卻是無罪的情形，甚至因而有被告的家屬對鑑定人員提出控告。

有鑑於此類刑前鑑定在實務上引起的困擾，在刑法修正時，對於性犯罪者的保安處分，明文規定在「刑後」執行強制治療，並以宣告程式為之。同時，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修正後條文，也配合了監獄行刑法中第 81 條的修正，凡是性犯罪者在獄中須經強制診療，後於申請假釋時，應附上經治療後的成效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若評估為有中高再犯危險而未達假釋標準者，則繼續執行到刑期屆滿為止。於刑期屆滿前，應將治療成效報告送交於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宣告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法院得以裁定的方式為之。

換言之，根據新修正的刑法第 91-1 條，凡是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一種情形是行刑後繼續強制治療的模式，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性犯罪人入監服刑，於徒刑執行期間經獄中的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而依監獄行刑法第 82-1 條規定，受刑人依刑法第 91-1 條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 2 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其次，刑法第 91-1 條規定的第二種情形是連結行政主管機關身心治療後之強制治療模式，此應該是為解決(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有關主管機關(各地區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所實施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成效不佳的問題。詳言之，依 2005 年 2 月新修正之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性犯罪人因(1)有期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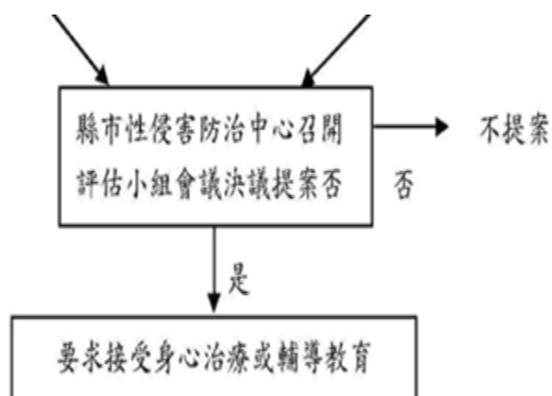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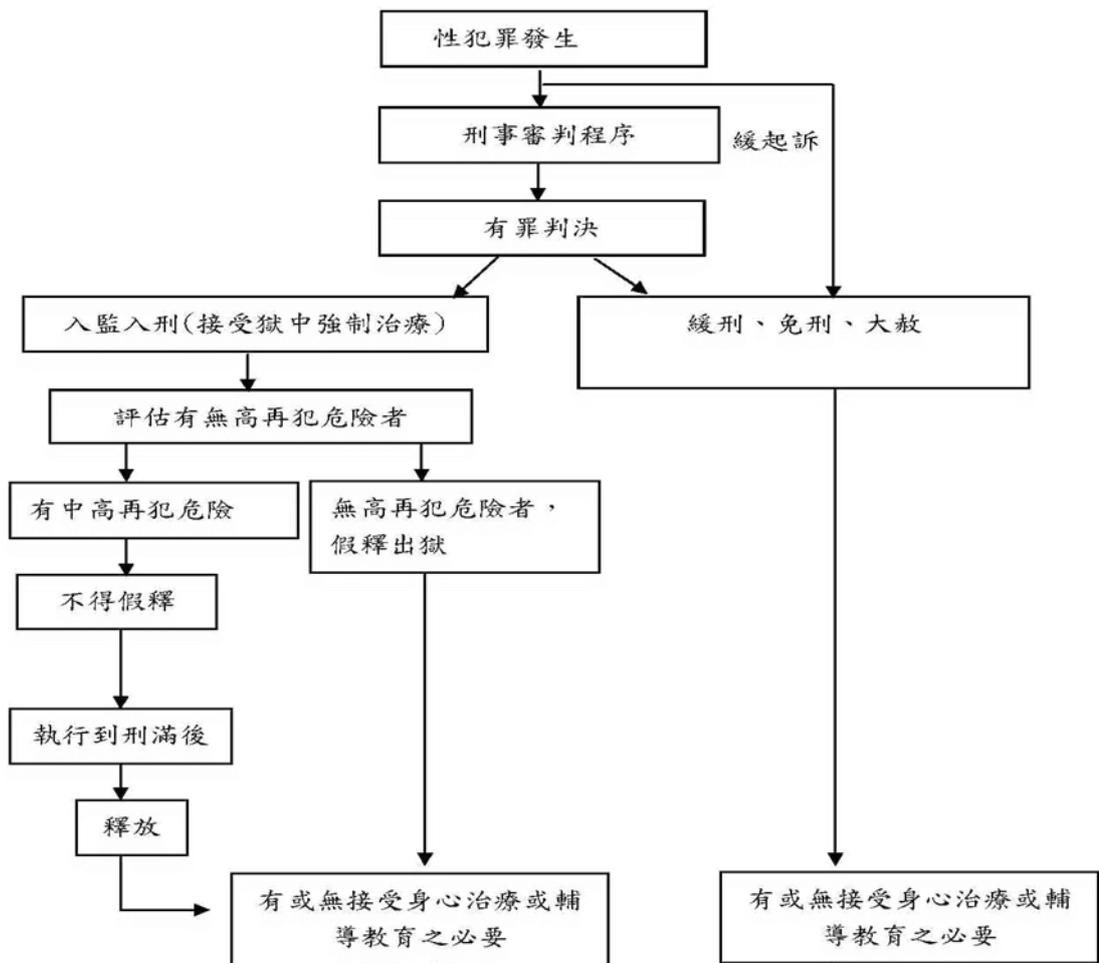
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2)假釋、(3)緩刑、(4)免刑、(5)赦免、(6)緩起訴處分等情形，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⁴。而又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性犯罪人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此時乃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除了上揭新型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外，刑法總則有關假釋的規定也有所修改，以加強對性犯罪人的管控及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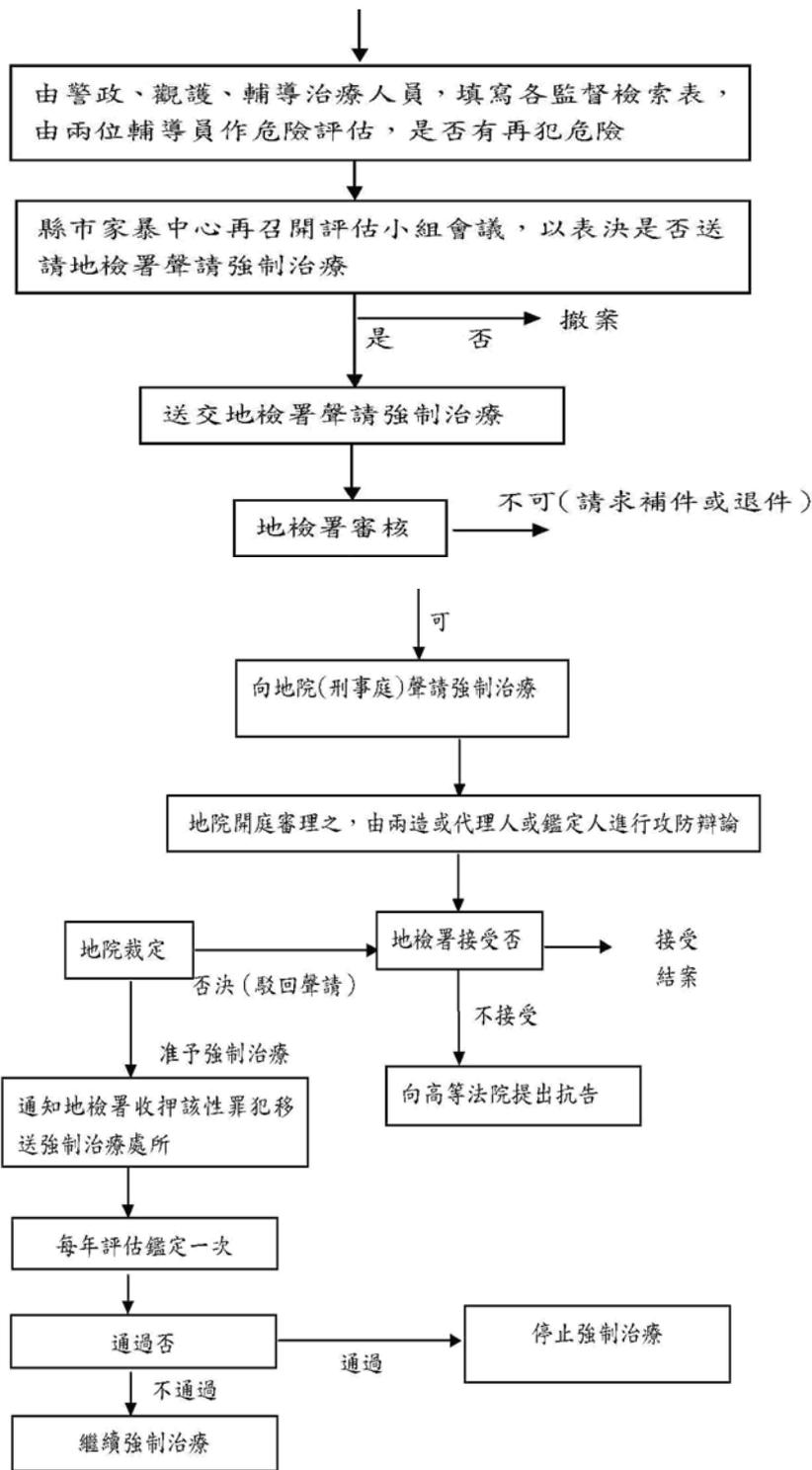
依 2005 年修正過的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 91-1 條所列之罪(見上述)者，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聲請假釋。因而監獄行刑法於配合修正，於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凡是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即犯第 91-1 條所列之罪)，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依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³。

以上流程可以下列圖表表示⁴：

³ 盧映潔，性犯罪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適用，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4 卷第 1 期，第 34-36 頁。

⁴ 同前註，第 37 頁。





而隨著刑法大幅修正而將之改為刑後強制治療後，性侵害防治法也在 2005 年 2 月修訂了第 20 條，其內容是：「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並在第 22 條另增訂：「加害人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而 2011 年林國政案⁵發生後，「刑後強制治療」制度的執行成效引起相當大的社會輿論與檢討聲浪。因林國政在服刑期間共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均顯示其再犯機率非常高，因此無法申請假釋。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獄方在林國政服刑期滿前一個月應發函至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安排在出獄後一個月內進行輔導治療，卻因雲林縣內心理師人手不足，將林國政的心理評估輔導工作向後排期。基於林國政案，引發了國內關於性侵犯矯治政策之思考。由於我國刑事司法體系只針對獲得假釋出獄之性侵犯在假釋中須交付保護管束，但對於服刑期滿者便無法交付保護管束，在欠缺有效監控情況下，行為人再犯的可能性便大幅提升。因此，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便立即增訂了第 22 條之 1，針對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有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在刑滿出獄後，可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評估報告，

⁵ 本案發生在民國 100 年 3 月 13 日，林國政見葉小妹騎單車，搭訕後騙她回家，將她勒昏後性侵，葉小妹因痛而驚醒，林國政恐淫行曝光，竟勒頸封喉，造成葉小妹舌骨骨折、窒息死亡，林再棄屍。在此之前，林國政兩度因性侵服刑 8 年，在監期間，由醫師、社工、心理師先後 7 次安全評估都沒通過，認定有再犯之虞，但林國政仍於 100 年 2 月 2 日刑滿出獄，卻在出獄後 1 個半月內，又涉兩件性侵未遂案，並在 100 年 3 月 14 日再性侵殺害葉小妹。見自由時報新聞網頁，<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92114>。

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同時增訂了第 23 條之 1，針對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辦理登記報到之被告，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逃亡或藏匿情形經通緝的性侵犯，員警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進行公告。此外，有鑑於員警機關查訪可帶給性侵犯極大的外部約制力量。為落實性侵犯社區監督，另於第 23 條第 4 項修訂性侵犯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員警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 7 日內，辦理資料異動之規定。在強化性侵犯社區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上，第 20 條有關性侵犯於保護管束期間，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適用時間及範圍，不再侷限於「宵禁」或「限制住居所」。同時也修正測謊實施對象，觀護人只要認為有實施測謊必要時，於報經檢察官許可後即可實施⁶。

換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如經判決須入監服刑，在獄中即須接受刑中強制治療，刑期屆滿前，會再行評估，如有施以治療輔導的必要，如有，即會進入社區監控模式，也就是監護人之監督（如密集訪談、測謊、宵禁及科技設備監控等等），或是進入社區治療，如性侵害防治中心接受身心治療或是輔導教育等，而評估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又或是需向員警機關登記報到，目前規定期間為七年。另一方面，若出獄前遭評估其顯有再犯之虞，即須令入相當處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執行期間無期限，直至無再犯危險性。待強制治療即該保安處分結束後，即進入上開所述社區監控模式。

值得一提的是，當加害人在社區監控模式中倘遭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效，即可再行立案令其人相當處所再行刑後強制治療。而不須入監服刑之加害人，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無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若有必要，即進入社區監控模式。

總結來說，我國在歷經多次修法後，力求盡善盡美而能將性侵害加害者後續監控及預防再犯等能作到最好，而從現行法規來看，也能看到許多承

⁶ 黃翠紋，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142 期，2013 年 6 月，第 41 頁。

襲美國現行有關性侵害加害者法律的影子。但因我國強制治療明文規定係屬於保安處分，且就如何實際施行上等仍有些值得探討的議題，試討論如下。

第二節 強制治療相關爭議

我國強制治療的法律性質，依照規定係屬於保安處分，已如上所述。保安處分是國家為維護社會之安全、秩序，以明文規定對於無刑罰適應性或具有危險性之特殊犯罪人，除應科處刑罰，或因有限制責任或阻卻責任事由而宣告減輕其刑或不罰之情形外，應一併交付相當處所施以特別之處分，並授權於法院於審判刑事案件時，依據特殊犯罪人個別處遇之需要，選擇適當之處分置之，俾受處分人能改善其行狀，消滅其犯罪危險性。

目前針對強制治療的相關討論，在法律及實際執行層面上約有下列議題探討：

（一）不定期刑之爭議

罪刑法定原則是法治國的基礎原則，而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之刑後強制治療性質雖然是屬於保安處分，但在 2005 年刑法修正案時，刑法第 1 條關於罪刑法定主義中即增設保安處分：「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明確地規定了就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要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則自然也必須符合法律效果明確性原則，而不准處以絕對不定期之保安處分。

在 2005 年修法之前，舊條文第 1 項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第 3 項規

定：「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

是從修正前的法規內容以觀，其實是定有期限，規定最長不得逾三年（第 2 項）。但在修正後的刑後治療中，卻將明確的期限全部拿掉。取而代之的是極為抽象、漫無邊際的「再犯危險性」。而參以 2005 年修法 91 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理由之六：「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鹹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從條文內容來看，此顯然是屬於絕對不定期刑，而與罪刑法定原則不符，雖對於性犯罪經鑑定評估認為有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立法規範，係屬於刑事政策考量之結果，但所施予強制治療仍需在刑罰權的範圍內，如果逾越此範圍即屬不當。換言之，國家不能於刑罰已經執行完畢或以暫不執行為當之性犯罪，僅因有再犯之虞，即強行令其接受強制治療。

有論者以為此種刑期後的治療顯係剝奪他人的人身自由，欠缺正當性，違反法治國刑法基本要求⁷。亦有論者認為從實際執行面而言，受刑人面對無止盡的監禁勢必充滿許多的不滿與怨恨，祥當然不會積極的與獄方配合，治療成效可想而知，若有明確的期限而非籠統的「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相信受刑人治療期間會更有目標，配合度也會隨之提高，且強制治療是屬於人身自由的規範，標準既模糊又空泛，恐完全取決於法官的自由心證，使得強制治療變相地成為了長期監禁，甚至是終身監禁，此外，因社區治療之期限是三年，但是刑後治療並無相關規定，為顧及社區民眾之恐懼及安全疑慮，勢必造成地方主管機構將性侵害加害人於期限內提出強制治療之聲請，如此一來，受處分人會劇增，治療處所的空間和資源都會受到壓縮，如此也難以顧及治療的效果⁸。

⁷ 方文宗，性犯罪強制治療法規範之探討，犯罪期刊第 12 卷第 1 期，2009 年，第 89-90 頁。

⁸ 林辰、戴伸峰、顧以謙，接受強制治療之性侵害者會該方案之態度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

另外，條文中規定的「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究竟該如何認定也是個問題。但何謂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是要量化？或是需完全倚賴鑑定制度？如此是否將責任轉嫁至相關鑑定單位或人員上？此都是仍需要再被探討的問題。

（二）適用條文的刑侵害加害人是否應分類？

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從條文規定來看，需要接受強制治療的性犯罪類型，有屬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部分，亦有屬於妨害風化罪章的部分。然有論者質疑，如血親相姦罪（亂倫行為）、利用職權性交或猥褻罪、詐術性交罪、公然猥褻等，這些強暴犯多數是一次性且多數為特定被害人的犯罪，與精神病質人格等扯不上關係，實無必要列入接受強制治療⁹。另外，第 227 條俗稱「兩小無猜」的合意性交，與違反個人意願或是暴力等均無相關，究竟為何也需要強制治療，實在令人費解。有論者亦認為，我國對於性侵犯的定義上範圍差距過大，造成民眾對性侵犯認識的誤解和混亂，且犯下性侵犯案主不論案情輕重均要進入獄中治療，造成治療經費不足，因此建議廢除第 227 條亦適用強制治療之條文¹⁰。實務上也發生為未成年少女愛上 25 歲水電工，家長憤而提告，後續被告也因該條文而轉由接受精神鑑定，但因為鑑定過程兩人均表示是真心相愛，鑑定團隊也只能以「合意性交，毋需接受強

害期刊，第 8 卷第 2 期，2002 年，第 5 頁。

⁹ 權勢性交強制性較低，似不符性暴力行為之定義。亂倫行為如果不是戀童癖，被侵害的只是社會善良風俗。詐術性交本身就是詭異的存在，更不用說要強制治療。公然猥褻不法程度較低，受害者亦為社會善良風俗，處以不定期之保安處分似乎過重。不過要注意公然猥褻可能屬於露陰癖，以精神醫學的角度可能就有治療必要。見林東茂，〈保安處分〉，《2005 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灣刑事法學會主編，2005 年 9 月，第 168 頁。

¹⁰ 研究主持人陳慈幸，我國性侵犯矯正處遇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 年 1 月。

制治療」作結。翻譯成白話正是：兩情相悅，無法矯治¹¹，然而適用該條文的案件大多是如本案之情形，既不符合強制治療本身的目的，但卻又因為條文規定而必須要讓被告接受鑑定，同時也顯無矯正之可能，將該條文規定在強制治療的適用範圍內，實難謂妥適。

（三）強制治療裁定程式是否妥適？

依照目前制度設定，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裁定為之。然有論者以為，因強制治療是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且期間未定之重大事項，未經法院公開審理及言詞辯論，與正當法律程式之規定有違。而性犯罪所犯行為嚴重程度不一，是否符合強制治療目的，應由專業人員本於職責作出適當建議，由法院判決為之。因此現行制度僅由檢察官作出聲請後，由法院為裁定，顯係對被告程序保護不足¹²。亦有論者針對此作出更深入之評論，認為依照刑事訴法第 481 條規定，第 91-1 條第 1 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第 2 項之停止強制治療，是由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聲請裁定之，以性犯罪案件而言，多屬可以上訴第三審的案件，若案件經由上訴三審制判決確定，以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所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是指高等法院。也就是說，檢察官收到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送請的個案，是依管轄區域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聲請強制治療。而強制治療的裁定最後是以開庭言詞審方式為之，故高院審理時可如此進行，但倘若不服高等法院的裁定而提出的抗告，依刑事訴訟法抗告程式的規定，抗告法院是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是所謂的法律審，也就是以書面方式審理，如此一來，受裁定人只有一次言詞審理的機會。因此，應該修法將受理強制治療的裁定法院改為地方法院，之後抗告至高等法院，使得裁定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之程式能有兩次實質審理的機會¹³。

¹¹ 吳佳璇，<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7/423609/>。

¹² 方文宗，性犯罪強制治療法規範之探討，犯罪學期刊第 12 卷第 1 期，2010 年，第 102 頁。

¹³ 盧映潔，性犯罪「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適用，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4 卷第 1 期，2008，第 43-44 頁。

本文以為，因強制治療本質是屬於保安處分，而判決依現行制度是屬於三級三審，且有一定的法定程式。強制治療是屬於已經被定罪且服刑完畢之被告，因有高度危險性須另行接受監控或治療而為之處分，實難想像要如何將之轉為判決程式。但因此裁定確實涉及至人身自由的拘束，從保障被告權利的角度上考量，難謂不妥。但若只是為了保障被告程式上利益，修改提出裁定的法院至一審法院，讓被告及不服駁回裁定之檢察官，能在抗告有另一次的言詞審理機會，即能達到該目的，也毋庸大費周章的根本更動該裁定的本質，似較為可行之方法。

另外在實際執行上，則有以下之討論：

(一) 強制治療處所的設置

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7 條規定且法務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檢討評估小組」之決議，決定強制治療處所應該是設置在「醫療院所」。是以，最後選定以台中監獄附設之培德醫院來設置，這其中經過多次波折及民眾之反對¹⁴。

有論者以為，雖然法務部決定將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在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美其名是設置在「醫院」內，字面上並不違反當初協調強制治療應該設置在「醫療院所」的決議，但雖然設置在監獄附設的醫療專區內，目的是要落實保障收容人的基本人權，同時減少保外就醫，減輕戒護就醫之警力負擔，但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在台中監獄附設的醫院中，容易造成誤解尚在接受刑中治療，也產生適法性的問題。因為刑後強制治療之一種保安處分，治療處所應該設置在公立醫院，監獄裡的醫療專區是否屬於公立醫院範疇，實有討論的必要性，所以建議應該要另行設置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所的專區，以便與獄中有所區隔¹⁵。

¹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pWedvWEzY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QaMCbdB_EM

¹⁵ 林婉婷，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的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2009 年，第 216 頁。

而事實上法務部確實也依照這個方向進行且動工，但消息見報後，引來民眾的抗議，最後只好放棄本來的構想¹⁶，力求與當地民眾溝通，另謀他途，另外，法務部也曾考慮過在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設立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專區，同樣也是被當地居民瘋狂反對，只好作罷¹⁷。

考量到人性，這種所謂嫌惡設施當然是會被當地居民反對，在美國，以紐約州來說，需要被強制隔離的被告的設置處所，確實是設置在非常偏遠且交通不便，也沒有甚麼居民的地方，當然引起的反彈就不會這麼大，只是我國地小人稠，就算可以將強制治療專區設置在荒郊野嶺中，需要陪同督導的觀護人、社工及精神科醫師等，人力上應該要怎麼配置，也是一大問題。

（二）實務上執行的困難點

就「強制治療」一詞，雖然意指著性侵害犯強迫接受治療，但對於性侵害犯本身來說，治療初期的動機並不明顯，時有抗拒心理。因此，有論者建議，因目前強制治療均是以團體治療為主，或許可以在治療前先篩選成員並溝通，對於抗拒治療的成員可另行分開進行，同時增加治療時間，並針對不同類型的性侵害犯設計不同的治療計畫。因目前監獄針對性侵害犯治療，約分為強姦組及亂倫組，以再犯預防之認知行為療法為取向，但對於性暴力連續犯是否適用，不無疑問。因此針對不同的性侵和的犯罪手法、人格特質及早年生活經驗等，應予以細分並輔以相關理論技術較能達到治療目的。此外，將治療評估成效標準化。因性侵害犯相當重視是否能夠通過治療評估，並有不同的期待與疑慮，此影響了治療者與

¹⁶ 法務部囑台中市，偷蓋性侵害治療所。蘋果日報 2013 年 3 月 13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Q2O0ng1hj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OpZiGQbtPs>

法務部代轉發矯正署針對「法務部不放棄在臺中監獄外興建全國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提出說明新聞稿，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11521&ctNode=27518>

¹⁷ 居民齊抗議 性侵治療專區喊卡，中國時報 2009 年 5 月 14 日新聞網頁。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9770>。

被治療者間之專業關係，是應建立標準化治療評估基準，以昭公信¹⁸。

第三節 性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制度

我國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制度，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為改革對加害人之治療制度及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而設計之法規。1994 年 3 月，潘維剛等二十位立法委員聯署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兩年後發生之彭婉如命案，不僅引起了社會大眾之矚目並加速了該草案之通過。1996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於 1997 年元月 22 日由總統公佈施行。然該法自施行後，由於許多措施與新制度之推展與執行依然遭遇許多困難，內政部於是於 1998 年 6 月著手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於 2004 年 4 月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立法院則於 2005 年 1 月三讀通過修正草案 493，其中攸關我國性侵犯登記與資訊揭露制度之 23 條，即是於此次修正中增訂之條文。

本條文之立法理由主要係為了加強監控之力量，針對未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仿效美國梅根法案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要求重大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須辦理登記，以加強加害人出獄後之社區追蹤，達到外部監控力量，以落實再犯預防之目的 495。同年 11 月，內政部又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4 項之規定訂定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之程式及可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式等執行面之細節加以規範 496。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 條之規定，適用性侵

¹⁸ 李思賢，台北監獄性侵害治療方案之現狀、需求與困境，人文與社會，第二輯，2002，第 4-6 頁。

犯登記與資訊揭露之加害人係指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一、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一、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 18 歲以上之人。

也就是說，加害人須具備下列三項要件始有相關規定之適用：(1)犯罪時年齡為 18 歲以上；(2)違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罪、妨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強盜強制性交罪、海盜強制性交罪或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3)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 498 之任一情形者。

惟加害人是否經地方政府評估有繼續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則與其是否須登記無關，只要符合前述三項要件，加害人即須依照規定登記並有相關規定之適用。

至於加害人應登記之內容，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登記之加害人應定期向員警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告。加害人向管轄警察局辦理登記時，管轄警察局依「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應記載包含加害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地址、居住地位址、聯絡方式、電話及最近六個月內之照片等身分資料；加害人若有就學或工作，則應登記其學校名稱、地址、科系年級或工作地點、同職稱、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訊。除此之外，加害人所使用車輛之牌照號碼、車主姓名、廠牌型式顏色等亦應加以登記。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之更新維護則應由地方員警分局指定專人負責，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性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以統整各地方之資料。加害人應登記、報到之期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七年，加害人並應自登記日起依「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每六個月向戶籍所在地員警分局報到，以確認其登記資料及是否有異動。然若加害人於預定報到日期前，原登記資料即已發生異

動，應即前往指定報到之員警分局，辦理異動事項之登記。而若有加害人未依規定登記或報告者，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處加害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若屆期依然不履行登記或報到之義務，則會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另有關於加害人登記資料揭露之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加害人登記之事項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這裡規定之「特定人員」，依「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係限於學校、托兒所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該條之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雇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申請查閱資料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機構名稱、設立日期、代表人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查閱事由、申請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及該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同意申請查閱之同意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則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若經確認無誤後，則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地方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政府函復申請人之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若查有相關登記資料時，即應在函復內敘明其犯罪日期、判決要旨、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員警機關報到之期間等資訊¹⁹。

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可知，我國雖仿效美國梅根法案精神，讓加害人的個人相關資料等登記在案，讓相關單位可以隨時監控查詢，但並未如美國梅根法案制度般完全公開在網站上，讓不特定人可上網查詢，確保鄰近地區內是否有居住登記在案之性侵害加害人，或許是考量到加害人之權利，抑或是其更生後重返社會之可能性，才採取了較為保守之方式。

¹⁹ 法思齊，論我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發展與未來——從美國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11 年 7 月，第 50-53 頁。

然而 2010 年間因報載法官輕判性侵案件之影響，引起民間對於性侵案件之關注²⁰，因此為了強化對於加害人之管控，2011 年 1 月再度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加以修正，認為現行應登記報到對象以列舉所犯法條方式明定，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並未納入登記報到範圍。惟該二條犯罪行為所侵害之對象如為兒童，未來對其他兒童安全所造成之潛在危險亦不容忽視，且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者雖犯行較輕，但多為累犯，為達性侵害犯罪防治目的，爰新增第二項，將犯此二條之罪者，納入登記及報到範圍，惟因刑度較低，其期間為五年。又目前國人生理發育早熟，依統計數據分析，性侵害被害人以國、高中生比率為最高，其中不乏因兩情相悅而誤蹈法網之案件，倘十八歲以上之人因不諳法令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即須辦理登記報到，並將登記資料提供查閱，即與本條係以外外部監控措施以預防加害人再犯之立法意旨有違，亦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惟如係再犯者，即具較高之危險性，應對其實施外部監控措施，爰將之列為第二項之登記及報到範圍²¹。

另外，再新增第 23 條之 1 規定，新增：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員警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員警機關應即停止公告。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其修正理由認為，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或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經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而有逃亡或藏匿情事者，其惡性顯屬重大，為預防其再犯，且提醒民眾注意警覺，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等通緝相關規定，並參考英國有關性侵害兒童或少年之加害人查緝公告之規定，增訂本條，明定員警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

²⁰ 白玫瑰運動。自由時報 2011 年 4 月 1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80967>

²¹ 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說明。

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但被告或加害人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員警機關應即停止公告²²。同時，為了保護未成年人，該條適用對象僅限於成年人。

而因著該條之增加，已逃匿或是藏匿而經通緝者，可將其個人資料公開在新聞媒體上，而這條規定乍看之下似乎某程度採取了公開加害人個人資料制度，但遭通緝之人為了相關機關追捕，本就會將其相片或個人資料公開，而與我國現行制度並無不同，難以此條文之新增，即謂我國因此採取了如美國梅根法案般公開性侵害加害人個人資料之制度。

整體來說，我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制度上，還是採取比較保守之方式，也就是盡量維持監控加害人行蹤以避免其再度犯案，但未將加害人資訊公諸於世，讓一般的民眾得以知悉且預防。同時，負有登記義務之人，也僅限於涉犯性侵害等嚴重之性犯罪，其他如性交易或是散佈猥褻物品等較為輕微的犯行並未包括在內。

但值得討論的是，我國究竟有無採取如美國梅根法案般公開性侵害加害人個人資料之立法必要？目前在美國，針對梅根法案實行是否有達到當初立法目的？是否真能憑此提高民眾之警覺性而能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加害人有所預防？該制度是否引來了其他不同的問題等討論多有所在，實際上美國現也非一面倒的認為梅根法案確實有發揮其作用，反而有論者以為該法案引來一些爭議²³。

有論者以為，何以其他類型的犯罪，不必大肆公開犯罪人資料，唯獨性侵害犯罪須如此？如果公開犯罪人資料是基於預防再犯或免與被害的目的，那麼其他犯罪類型亦有再犯率甚高者，是否亦應比照辦理？且部分加害人有心改悔向善，卻因犯罪資料遭到公開，被貼上性侵害犯罪人的標籤，受到廣大民眾的鄙視與排斥，而難見容於社會之中。且衡量我國當前社會文化環境，向來對於犯罪人的接納與包容度甚低，如採取全面性公告性侵害加害人的資訊，不但會使加害人的生

²² 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之 1 條新增條文說明。

²³ 本文後另有敘述。

活、工作受到嚴重影響與剝奪，人際關係受到排斥與疏離，對其復歸社會的道路形成更大的阻礙，造成加害人與社會更加對立與衝突，無助於行為的改善，反而可能產生更嚴重的不良後果。因此，在加害人基本人權與社會安全兩者權衡的考量下，似不宜全面性的公開所有性侵害加害人的個人資料。一個合宜的方式，或許是對犯罪成因、犯罪案型予以分類，犯行危險程度與再犯可能性進行分級後，對於高度危險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予以公佈，亦即採行分級、有條件的公告制度而非全面性的公告制度較為可採²⁴。

亦有論者認為，由於我國於 2005 年已經增加有關刑後治療之規定，針對所有有再犯危險之性侵犯在其服刑期滿後，依然可加以隔離治療至其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因此以降低再犯危險性為目的之公開登記制度似在我國略顯多餘，而無跟進之必要。但在現行法制已規定登記制度下，似乎可朝擴大應登記之加害人，將有關性相關之犯罪均列入應登記之範圍內，並加強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第 22 條至第 28 條之加害人納入應登記之範圍，且將登記之期間及資料更新頻率，依再犯危險不同予以區分，即依照犯罪類型、加害人之科刑或再犯危險不同予以分類，不僅能符合比例原則，亦能彰顯不同犯罪再犯危險本就不同之現實²⁵。

本文以為，依照現行制度下，實無再新增如美國梅根制度般完全公開性侵害加害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性。如貿然公開，除了同樣要面臨如美國現行所需解決的問題，如龐大財政支出以維持資料正確，加害人立即陷入被獵女巫之可能外，我國又屬地小人稠，如一旦採取此方案，可能會引起當地居民之不必要之恐慌，更遑論要建立一個全新之查詢及維護資料正確性之平臺，需要花費之龐大預算支出及後續費用。反之，或可針對現行之登記制度加以精緻化，如將適用之犯罪類型加以分類。且就實際執行面上，研討該如何預防配戴電子腳鐐之加害人趁隙逃脫

²⁴ 蘇子喬，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對於當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檢討，國政評論，2011 年 8 月 1 日。<http://www.npf.org.tw/1/9503>。

²⁵ 同前註，法思齊，第 58-59 頁。

或再度犯案等²⁶議題投注更多之關注，或能較為有效率地解決此問題。

第二章 美國性侵犯強制治療之法制及相關議題

第一節 美國現行法制之介紹

第一項 法制沿革

目前在我國法制上性侵害強制治療係屬刑事上之保安處分，已如前述。而在美國則係屬民事監護處分（civil commitment）。

何謂「民事監護處分」？一般而言係指法官依法發之命令，將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的精神病患，吸毒或有酗酒成癮，或無行為能力者，交付予醫院或是其他適當機構照顧、處遇或監禁，但不同於一般刑事定罪之刑期宣告²⁷。但此民事監護仍有部分拘禁人身自由之成分，換言之，也就是本質雖非刑事判決，但被宣告之人仍有可能因此喪失人身自由，而其主要目的是在於能將對他人或自己具有危險性或有重大傷害之可能之人，以此方式加以保護，以防止有另外侵害之發生。

由於性侵害之犯罪類型極為特殊，如同我國一樣，美國長期以來也試圖在尋找一種有效的方式，去保護社會大眾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再次加害。當然，由於性侵害犯罪是特殊的社會問題，一方面社會大眾要求對犯罪人要付出代價（pound

²⁶ 近來又發生多起管控中之性侵害加害人掙脫電子腳鐐之管控而再度犯案之事。戴電子腳鐐性侵犯假釋犯 竟又性侵犯弱智女。蘋果日報 2016 年 1 月 1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01/765963/>

² 性侵犯用電子腳鐐逃脫。蘋果日報 2015 年 5 月 30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530/36580031/>

²⁷ 高鳳仙，論性侵犯之民事監護（刑後強制治療）上，全國律師第 15 卷第 1 期，2011 年 1 月，第 68 頁。

of flesh)，但另一方面，有時這些犯罪人卻又是有疾病且需要被治療的。因此，在要選擇治療或是懲罰上，實為困難，但可以被同意的是，如果這些加害人可以被「治療」而斷此念頭，對社會及加害人來說，均是較為有益的²⁸。

故在美國，早至 1930 年代起，即基於修復觀念 (Rehabilitative ideal)，認為這些患有精神疾病之性侵害罪犯，與一般罪犯不同，其犯罪的原因是因為精神疾病，而必須接受醫療機構之治療，而非在監獄中監禁及處罰，因此開始制定各種型態的性精神病患法 (sexual psychopath laws)，主要是針對病情較不嚴重且不符合傳統民事監護資格之精神病患]，但具有精神病態人格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的性侵害加害人²⁹。

美國最早的立法係 1937 年密西根州通過針對「性精神病質」(sexual psychopath) 犯罪者的法律，該法認為此種犯罪具有再犯的本質，故提供以監禁的方式，提供此種罪犯不定期性、強制性的住院治療。而此治療模式「treatment model」在 1960 年代時達到高峰，處刑不再是短期或是固定而是不定期的，加害人僅有在專家認為「治療」已達成效下，才會被釋放，而在 1970 年代早期時，仍可見將此種方式作為懲罰政策 (penal police)³⁰，但此時社會開始就此所謂性精神病患法提出批評，認為將性侵害犯罪者標籤為精神病患並無一定之科學價值，且對於再犯之預測存疑及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成效不彰，因此造成許多性精神病患法走向修法或是廢止之情形³¹。

因社會及學說諸多批評，此時各州開始轉向不再以監護之方式處理，而改為傳統刑事監禁，而在 1990 年代後，華盛頓州針對此種犯罪類型，制定社會防衛法 (the community protection act)，其內容有別於過去舊的民事監護，是一種新概念之民事監護法，以此為契機，後續其他州也都以制定關於性侵害犯罪者之民事

²⁸ Anne-Marie Mcalinden, the shaming id sexual offenders : risk、retribution and reintegration, Page 68。

²⁹ 同前註高鳳仙，第 69 頁。

³⁰ Anne-Marie Mcalinden, the shaming id sexual offenders : risk、retribution and reintegration, Page 62

³¹ 同前註吳文正，第 85 頁。

監護法。新型態的民事監護法要求受民事監護者必須要符合幾個要件：過去發生性侵害行為的證據、最近有精神疾病或異常、發現未來有再實施性侵害行為的危險及精神異常與危險有某些關聯等³²。是從上述法制沿革可知，新型態之法制著重在被告是否有危險性？即是是否有再犯之虞，而此將為該加害人是否有必要接受強制治療及被評估之重點。

第二項 現行法制

第一目 SVPA Act 之提出

在 1989 年 5 月 20 日時，已有性侵害犯罪前科之 Earl Kenneth Shriner 在公園殘忍地強暴並以刀謀殺了當時年僅七歲的小男孩，當時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特別是當大眾發現 Shriner 根本是可被預測有再犯可能性之前科累累的罪犯時，民眾的憤怒達到最高點，其中由受害者家屬發起的 Tennis Shoe Brigade 抗議團體，強烈的要求政府必須要有積極作為。於是，當時華盛頓州州長 Booth Gardner 草擬了 Task Force on Community Protection，作為回應民眾的訴求。但沒多久，華盛頓州又發生了三歲小男孩遭綁架、強暴及謀殺之案件，更助長該法案迅速通過，而該法案賦予各州政府有權將性暴力侵害者施予民事監護。迄今已簽屬該法案的州，分別有紐約州、德州、華盛頓州、亞利桑那州、加州、佛羅裡達州、伊利諾州等均有類似的立法。

法案中的之性暴力侵害者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是指任何被判刑確定或被起訴性暴力犯罪且其所患之心理異常 (mental abnormality) 或人格異常 (personality disorder) 而可能會使該人從事性暴力犯罪之人。其中性暴力犯罪 (sexually violent offense) 是指在 1990 年 7 月 1 日當日、前後違反 RCW9A 章之

³² 同前註高鳳仙，第 70 頁。

第一或第二級性犯罪或其未遂犯或在聯邦及他州之有相當罪刑。而該法案認為對於性暴力侵害者，該州有權將其轉移至民事庭，並在聽證下裁定民事監護，而予以不定期的監禁收容 (indefinite confinement)，其收容期限係在收容後由專家每一年或兩年開會決定，直到認為該性暴力侵害者不會對社會造成危害，故係屬不定期之強制收容³³。

第二目 SVPA Act 之爭議

因上開民事監護的規範內容，均含有性侵害加害者於服刑完畢後，仍需接受監禁處分之內容，且究竟該監禁須持續至何時，均未有明確的期限而僅以「至該監禁原因改善後」為止，換句話說，該監禁的期限是不特定且無法預期的。因此，該民事監護在美國即引起是否有違憲之虞的爭論。

1994 年肯薩斯州 (Kansas) 州制定了性暴力侵害者法案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授予法院可裁定不定期的強制監禁，只要是經認定符合性暴力侵害者。Hendricks 有多次性騷擾孩童前科，且即將要被釋放。因此，檢察官依上開法案向法院聲請此民事監護裁定，但會進行陪審團審判。在審判程式中，Hendricks 作證承認他完全同意精神科醫師的診斷，也就是他確實有戀童癖 (pedophilia)，而且無法被治癒，他持續會對孩童有性的慾望，特別是當他有壓力時，他完全無法控制。因此，陪審團最後做出裁定認為他確實是屬於該法案所稱的性暴力侵害者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且其戀童癖傾向亦屬該法案所稱心理異常 (mental abnormality) 狀態。所以法院裁定了 Hendricks 的民事監護。然而 Hendricks 提起上訴，主張該法案違反溯及既往 (ex post facto) 及一事不二罰 (double jeopardy) 之法則而違憲。而上訴法院認為民事監護必須要有精神疾病 (mental illness) 的事實，但該法案僅有針對精神異常 (mental abnormality) 來審酌，而此名詞顯非屬精神醫學，而難以藉此認定此符合上開精神疾病 (mental illness) 的

³³ 王浩平、陳佩欣、林明傑，台美德性侵害行後強制治療之現況及探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整季期刊，2012 年 3 月第 3 期，第 4 頁。

事實，而不符合實質正當程式，因而違憲，然而，該上訴法院在裁決中，卻完全沒有論及 Hendricks 主張的溯及既往及一事不二罰之部分。

然而，聯邦法院於 1997 年以五比四認為肯薩斯州的性暴力侵害者法案並未違憲，並且廢棄了上開判決，其理由主要分為兩點。

其一，該法案中所指的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之定義符合實質性的程式要求。

此即謂在民事案件中，受憲法保障之個人身體自由也可能會受到影響。舉例來說，Jacobson v. Massachusetts, 197 U.S. 11, 26 中，如果該人無法自行控制自己的行為，並因此為社會大眾的健康及安全帶來威脅，根據足夠的證據佐證及適當的程式進行下，是可以對該人進行監禁處分，而法院則維持了該處分；又在 Foucha v. Louisiana, 504 U.S. 71, 80 中，此法案更激進地要求了事前的危險預防，不僅是針對被告自身更包括了對於其他人，而該處分決定的根據一樣是以該人是否有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或是性格異常（Personality disorder）來做為判斷的依據，一般來說，若有證據可以佐證，該法院也會支援該監禁處分。因此，總體來說，若該人因缺乏自我控制導致會危害社會大眾健康或是安危者，即有監禁之必要，而該監禁須依據適當的程式及證據來評估，且該人之心理異常或性格異常狀態，是與危害大眾之危險性有關連。另外，在民事監護程式中不必限用特定術語，也就是在此推翻肯薩斯州上訴法院認定該名詞一定要是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而授予各州可使用其他類似的用語，或是自行定義具有法律意涵及醫學性質之名詞。

其二，該法案並未違反憲法的一事不二罰及溯及既往原則。

該法案並非刑事程式，而且該監禁處分之本質也非屬懲罰性質，這個法案的

性質就是民事案件，該法案也沒有讓肯薩斯州能夠創造任何超越民事性質的處分，除非 Hendricks 能夠提供清楚證據證明此法案顯然是帶有懲罰目的，但他顯然未能盡到此舉證責任。

簡單來說，如果是處於刑事懲罰，必須帶有兩個目的：報應及威懾。但該法案之目的顯非為了報應，它並非再次地認定 Hendricks 行為是有罪的，而對於其再次起訴或是懲罰，另外，既然該人已經心理異常或是性格異常，實在不太可能再因為此監禁而受到嚇阻，所以，該監禁之實施與一般民事監護之病患無異，而無刑罰目的之存在，因此，既然該法案顯屬民事性質，該監護處分也非屬二次起訴或是刑罰，自然不存在一事不二罰之問題。

至於溯及既往條款是屬於刑法範圍，而該法案是屬於民事性質，其適用當然不會產生溯及既往的問題，Hendricks 的抗辯無理由³⁴³⁵。

總而言之，雖然該法案之民事監護制度雖實際上帶有監禁之性質，而導致是否其實是行民事之名而為刑事之實之疑慮，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解釋下，透過正式定義該法案為民事性質為由，而根本上的迴避掉違憲之可能，而在該法案適用之疑義被去除後，除了本來即有類似法例的州外，其他各州也開始陸續進行類似的立法，目前共計有近 20 州採用。

第三目 紐約州之法制³⁶

紐約州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正式通過性侵害者處置與治療法案（**the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act**,簡稱 **SOMTA**），此法案有三個主要的目的。

其一，建立民事監護制度（civil management），即如同上開所述，若性侵害加害者即將要被釋放時，但因其有高度危險再犯性或對社會大眾有嚴重的威脅，

³⁴ 葉思萍，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既往規定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8-110，2015 年 6 月。

³⁵ *Kansas v. Hendricks* 521 U.S.346 (1997)。

³⁶ 以下均整理自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出版之 the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act the first year report (2008)。

會以此民事監護方式作為下一步對應方法。

其二，要求矯正部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提供監禁性侵害加害者之方案。

其三，建立一個新的機構專門處理性侵害加害者的處遇方案。

為達成此法案之目的，地方政府之矯正部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身心健康部門（the office of mental health）、假釋部門（the division of parole）及地檢署（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均已組成聯合小組處理此種案件，特別是目前地檢署部分，已有專門小組專責處理此種案件。而在此方案正式通過上路一年後，已有 36 個性侵害加害者被裁定需要接受民事監護。

首先，就紐約州的民事監護需要被釐清的有三個部分。第一，並非所有的性侵害加害者都必須接受民事監護，只有有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和顯然有再犯危險性的加害者，才需接受此種裁定。以紐約州來說，大約只有百分之十才會被轉至法院接受民事監護之審理程序。

第二，紐約州比較特別的是此種制度提供了法院兩種選擇。法院能將性侵害加害者裁定至隔離的精神病院（又稱為安全處遇設施【secure treatment facility】），或是裁定「嚴格及深入的監管治療」方案（strict and intensive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簡稱 SIST），而此種方案可以讓假釋部分密切的觀察性侵害加害者治療情形，確保他們均有接受妥適的治療及支援等需要。第三，此方案藉由填補性侵害加害者遭釋放後空白而加強保護大眾的安全，因為性侵害加害人若是遭釋放或假釋期滿，政府當局很難加以追蹤，而此種方案讓州政府得以介入並且侷限危險性最高之性侵害加害者。

而以下為該民事監護制度之流程：

當性侵害加害者因服刑期滿而即將釋放，或是假釋即將期滿時，民事監護程式會隨之開啟，首先，通常是由精神健康局（office of mental health）瀏覽每個可能的案件，而瀏覽程式通常包括多樣的鑑定及評估，而透過這些評鑑，僅有少數

得案件符合最初的門檻資格，而前述的案件，會再由專業的精神科醫師進行更縝密的評估，最終符合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的案件，會轉介至檢察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進行可能的司法程序。

如果檢察長認為此性侵害加害者需開啟民事監護程序，即會以其名義遞交申請書（petition）至法院，而檢方必須證明提出有明顯及可信服證據（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可證明此人確實有心理異常之狀態，而此種證明程度是民事案件程序中最嚴格的一種。而該性侵害加害者（在此程序中又稱為 respondent）須接受有陪審團之審理程序，而陪審團必須要達成一致的認定，認為該人確實已達心理異常狀態，法院才有下達民事監護裁定之可能，否則該人必須要被釋放。

在陪審團達成一致認定後，如果法院認為該人雖然已達心理異常狀態，但社區監管即已足夠時，法院即裁定由假釋部門（Division of parole）負責其監管。遭裁定之性侵害加害者允許住在一般社區內，只要渠等沒有違反任何規定，並且達成假釋部門所決定之條件及接受所需要的治療即可。

而此種方案即是上開所提之「嚴格及深入的監管治療」方案（strict and intensive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簡稱 SIST）。然而，若法院認為該性侵害加害者是「極為危險而需受拘束」（dangerous sex offending requiring confinement），法院即會裁定渠等至由精神健康局負責運作之處所進行監禁。

因此種民事監護制度十分繁複，且受裁定者有再度面臨監禁之可能，所以渠等之法律權利需被尊重，因此，個案在每個階段均有完整的報告，以助於每個案件能被完整的紀錄。

另外，就民事監護與 SIST 之差別如下所述：

如同前開所述，在性侵害加害者被陪審團認定為符合受裁定之資格後，法院針對此種案件有兩種選擇，即一般的民事監禁或是「嚴格及深入的監管治療」方案（strict and intensive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簡稱 SIST）。當法院認為性侵害加

害者接受 SIST 即可時，假釋部門即會開始調查該人之背景及其欲居住之地區為何，而法官在下 SIST 裁定後，仍然必須持續監護該人。而所有遭裁定需接受 SIST 之性侵害加害者，均需接受受有專業訓練之人員的監視，目前約是 10 件個案由一個專業人員負責。此外，性侵害加害者還必須每個月親自向負責人員報到且接受面談，使負責人員能更密切地監管個案。

此外，性侵害加害者還被要求須遵守許多限制，舉例來說，性侵害加害者可能被要求不能與未成年人接觸，必須遵守宵禁，不能使用電腦等等，而通常渠等還會被要求要配戴 GPS，並且接受測謊。另外性侵害加害者也被要求要接受性治療。如果性侵害加害者違反了上述之要求，假釋部分官員即有權將其與以監禁，同時，檢方也能將該案件轉至法院並且要求法院調整 SIST 方案之內容，或是改下監禁之裁定。

至於民事監護之監禁部分，即是處理最為危險的心理異常之性侵害加害者，為了社會大眾的安全，他們無法在一般社區中生活而必須隔離監禁。目前在紐約州專門負責監禁此種個案的共有兩個處所，分別是 Central New York Psychiatric 和 St. Lawrence Psychiatric Center。

在實務執行上，只有少部分的性侵害案件才會進入民事監護審理程序，舉例來說，在 2008 年，有 1603 件案件先經過精神健康局（office of mental health）第一次審理，其中 1329 件被剔除，僅有 274 件通過，在其中，只有 139 個案件最終經由檢察署向法院提起民事監護要求，換言之，在所有性侵害案件中，大約只有百分之九左右的案件才會進入民事監護審理程序。另外假釋到期、或是刑期即將屆滿的案件中，則另外加添 123 個案件進入審理程序，這些案件又另外被稱為「Harkavy」案件，因為這些罪犯曾經依精神衛生法（Mental Hygiene Law, 又稱為 Article 9）而被宣判，然而在 State of N.Y. es rel.Harkavy v. Consilvio 7 N.Y.3d 607（2006）案件中，紐約州上訴法院認為以精神衛生法來作為監禁這些性侵害加害者是不妥適的，之後，在 2007 年 3 月 14 號，紐約州立即頒布了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Act (又稱為 article 10)，建立了民事監護制度。因此，在該法案通過後，所有之前因為 Article 9 而被拘留之性侵害加害者，均需重新以新法標準再被評估一次，當時其中只有 60 位符合標準。總體來說，在 2007 年新法通過後，一共有 199 個案件由檢察署向法院提起民事監護要求。

此外，紐約州另外建立了 **The office of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OSOM)**，以因應該新法的產生，而該局的職責包括有向州長及相關立法機關，提供有關性侵害案件的議題之建議，並監督曾多次進出監所之性侵害加害者，主導相關訓練課程等。此機關在民事監護制度中扮演非常重要之腳色，另外，為了能夠更幫助民事監護制度的形成，該機關也負責提供相關法律訓練，舉例來說，該機關於 2008 年 7 月時，曾協助提供不同州之法官接受此新法的相關課程，而這些訓練課程不僅只有針對上開民事監護制度，更重要的議題是如何尋求更有效率的政策，以監督正在假釋階段之性侵害犯罪者。

最後，為了確保此民事監護制度在實質上來說，是最佳的方案乙情為真，該機關還另外聘請學者專家針對該制度每一個不同的階段來進行評估跟審查。

因該法於 2008 年才剛通過，相對來說是屬於較新的法律，目前也很難斷定究竟該法是否有為紐約州民帶來一個較為安全之環境，但能得以確定的是，若沒有該套法律的通過，這些再犯可能性極高之性侵害加害者在刑期屆滿或通過假釋標準後，會在沒有受到監管（不一定是指物理上的自由拘束）的狀態下被釋放而進入一般社區中，但現在因著這套法律，一般社區的安全性能更被加強。

第四目 紐約州之審理流程

在上開所述法制下，案件整體流程整理如下：

經由司法機關如 OMH（即精神健康局）審酌後，認為此人係屬有高度再犯危險性之性侵害加害者時，即會在該人至少要被釋放之 120 天前，將案件轉由檢

察官及 OMH 之首長注意，OMH 首長隨即會裁示詳加瀏覽此人相關紀錄及危險評估紀錄，若認為該人確實有高度再犯可能性，案件會轉由專組（Case review team，簡稱 CRT）負責，此時或許會安排對此人進行精神方面的檢測。

在 45 天之內，CRT 會做出決定是否要交由檢察機關對該人提出民事監護之要求，如果做出此決定，此案件會轉由檢察機關並附上精神鑑定之報告以供其參考。而在 30 天之內，檢察機關會向法院提出申請（petition），若申請成功立案而該人（在此程式中均被稱為 respondent）非處於監禁狀態，法院可以下裁定令該人拘留以利後續聽證程序之開始，只是必須要在 72 小時內即召開聽證程序，若該人已經在監禁狀態但在聽證程序開始前有可能被釋放，法院須在該人釋放前 72 小時前即召開聽證程序。聽證程序結束後，同時，法院需在接受申請後 30 天之內即進行聽證程序，如果法院認為申請原因（probable cause）被建立，該人會立即遭到拘留，並由 OMH 負責看守並且會訂下接受審判之期日。而此時，法院必須在 60 天之內進行有陪審團之審理程序，除非該人自願放棄，檢察機關必須建立清楚且有說服力之證據以證明該人確實有心理上的不正常。而在這個程序中，陪審團須達到一致的認定（a unanimous verdict）。倘若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的認定，第二次的審理程序會在 30 天之內再度舉行，如果在第二次的審理程序中，陪審團依舊無法達到一致認定，所有對該人的指控就會被撤銷。

但在第一次審理程序，或是第二次審理程序中，陪審團均達到一致的認定後，法院也認為該人確實有危險性且需要被監禁，此人即會被裁定民事監護，並且每年接受一次精神狀態評估，以確定此人是否需要繼續被監禁，當然，若精神鑑定結果認定該人仍處於心理狀態不正常且有高度危險性下，此人的民事監護處分即會持續下去，只是在這段期間內，該人隨時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銷該裁定，當法院收到該人的申請後，法院可以進行聽審或是直接在沒有聽審程序下駁回該請求。另外一方面，OMH 的委員也可以隨時向法院提出申請去撤銷該人的處分，或是請求法院將民事監護處分改為「嚴格及深入的監管治療」方案（strict and intensive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簡稱 SIST)。

而當該人若改為「嚴格及深入的監管治療」方案時，若有任何違反其被要求遵守的條件時，該人在會在 5 日內再度接受精神鑑定，而檢察機關也會同樣在 5 天內再度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在 30 天內會進行聽審程序決定該人是否要再度受民事監護處分，或是增加該方案之監管之嚴密度，抑或是維持原來的決定。

第三項 實務上之治療方式

美國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的治療方案，目前普遍行之者有兩種。大多以行為人的再犯危險性為著眼點，茲介紹如下³⁷：

一、 在監完成方案：

即使所有加害人心理治療方案階在監獄服刑中完成。美國各州多採使方式，如密西根、堪薩斯州等等，其中密西根州於 1993 年定案，其實施過程如下：

1. 在新案收受中心，加害人會先接受心理測驗（和一般犯罪者相同），其中包含上述的明尼蘇達州性侵害加害人篩選工具(MNSOST-R)，以及班達、畫人、文字數字對照測驗。
2. 與心理醫師晤談，由其依照行為人的訪談與罪行綜合判斷後決定是否推薦參與假釋前治療。
3. 被推薦的加害人在最早釋放日前兩年，經面談後依其意願進入治療方案，但其中需再接受多項問題量表，包括生活史和松式性問題問卷。
4. 兩年方案當中，前六個月為標準的心理教育課程，後一年半為團體心理治療，除每週兩小時團體治療之外，還會有每月一次的自助團體。假釋的前半年，可自願找家人或重要友人，累積三到五個人後，由牧師和社

³⁷ 林明傑，美國性犯罪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頁 176-177，1998 年 6 月。

工人員在獄內教堂召開八小時的聚會，教導親友如何支持受刑人，幫助他們防止再犯。假釋前再由社工召開個案討論會，邀集住所之社會局家庭服務人員、矯治局觀護人員、三個治療機構人員及一位婦女庇護所人員，研商該受刑人的假釋計畫及如何防止他再犯。

二、移至醫院完成之方案³⁸：

指有意願接受治療者，在最早釋放日前二至三年，移至州立醫院（多為獄外）參與治療方案，如奧瑞岡、加州。以加州為例，其採用再犯預防模式為基礎的認知行為心理治療。每週受刑人需接受 4.5 小時的團體心理治療，每週一小時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及每週 2 小時由護理人員提供的個別心理治療。治療內容包括放鬆訓練、性教育、人類性行為、社交技巧訓練、壓力及憤怒管理與假釋前準備教育。

此外社區處遇在英美諸國，從 1970 年代開始已經實施多年，目前社區處遇的型態，可依對人犯控制鬆散的程度分為三類：

- （一） 由傳統矯正部門所執掌的監督之方案。
- （二） 代替監禁，並具處遇取向之居住方案。
- （三） 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監督指揮協助人犯及早復歸社會的釋放方案。

其中，監督的方案包括社區服務、罰金、震撼觀護等等。而釋放方案則包括監外就業、返家探親、中途學校（社區矯治中心）、與家眷同住、觀護處遇、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而中間的居住方案，有學者稱之為「中間性懲罰」（**Intermediate Punishment**），此包括了密集觀護監督、自宅監禁、以及電子監控等。其中密集觀護監督，係指對受觀護處分人或假釋出獄人進行緊密的監控，

³⁸ 吳文正，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探討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會與整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年，第 345-346 頁。

俾使其不再犯罪。自宅監禁則是事前獲許可外出做特定之事外，不得離開其自宅之謂。而電子監控，乃是使用電子裝置於受刑人身上，以便隨時監督其行蹤之謂，此得與自宅監禁合併實施。或作為緩刑、假釋、或審前釋放的條件³⁹。

第四項 相關批評

綜上所述，由於性侵害犯罪再犯性高的特性，無論是我國或是美國，除了一般經判決後確定的刑期外，為了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均在強制治療上多有著墨，以期能遏止犯罪的發生。而實際上該種強制治療的成效究竟如何？在美國有報告指出，經由該強制治療後的再犯率，約低於百分之十一⁴⁰。雖然乍看之下該數率尚難謂令人滿意，但也有學者認為，若將性侵害犯罪者的累犯程度也加入一併考量及評估，這個數字等於減低了百分之三十七的再犯率⁴¹，因此，該強制治療確實是有發揮一定的功效這點，應該是能被肯認的。

但另一方面，針對上述強制治療方案，因花費甚高等問題遭致批評外，亦有論者認為，在政策及方案選擇和制定方面，這個社會選擇要如何對待和監控性侵犯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如果我們都將性侵犯當成只能被嚴厲懲罰之待之的怪獸一樣，只著重將政策定位於懲罰及驅逐性質，任何帶有治療功能的方案都很容易從前開角度設計而難達到成效。另外，在現行的政策擬訂上，均試圖要將性侵害分類化而將之歸類成某種類型，以便能量化各種治療方式，但實際上，有精神疾病的性侵犯很難以某種標準加以歸類，每個人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很難一言以蔽之。舉例來說，依加州法律可對強暴犯進行化學去勢，但是化學去勢適合的對象並不

³⁹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 the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act the first year report (2008) 。

⁴⁰ Margaret A. Alexander ,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Efficacy Revisited , Sexual Abuse: A journal and treatment ,Vol.11.No.2,at112 。

⁴¹ Friedrich Losel and Martin Schmucker ,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 A comprehensive meta-analysis ,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05) , at115 。

包括強暴犯，因為通常強暴犯在進行其犯罪行為時，多是伴有憤怒、控制慾及權力彰顯，並不僅限於性慾。總結來說，政府當局因著對這些性侵害加害者未來有可能犯罪機率之恐懼，防堵以上可能性就變成了上開相關政策制定的核心，民事監護制度提供了管道可以重新拘禁性侵害加害者的人身自由，社區監管制度及相關評估等，讓這些刑期屆滿遭釋放之性侵犯回歸社會後，政府的管控網絡能更為綿密，但這些政策應該要調整其強度至剛好達其必要性，而幫助這些性犯罪加害者能夠重返社會，但現行政策因過於強調懲罰及驅逐性，而掩蓋及顛覆了治療的真正目的，因此，或許應考慮法律政策要能提供另外一種選擇，能夠將那些能夠因著治療而真正能去除其危害性，及那些已經沒救必須要隔離的性侵害加害者分別對待，才能夠更有效的解決此問題⁴²。

從上開論者的論點以觀，若能夠精緻化政策的各項細節，針對每個情節不同的性侵犯施以強制治療或是隔離等方案，確實能更有效率地解決此項問題，只是，從本文一開始所述即可得知，性犯罪讓民眾聞之色變，且對於受害者的傷害更遠非其他犯罪所能比擬，而且這種傷害是終身難以抹滅，也因此社會才會對性侵犯寬容度極為低微，而司法單位也很難抵擋住曾有前科罪犯再行犯罪後社會輿論的壓力，但從根本論，縱此犯罪可惡至極，卻也不能從一開始即完全剝奪罪犯法律上的權利，及過於限制而讓其服刑完畢後也無法回歸社會，只是，若要如此精緻化該政策的對應，便會牽扯到財政上的需求，各地方政府是否真有如此多預算可以精緻化各強制治療所需高額的費用，其結論實不難得出。

第二節 化學去勢之可行性與爭議

為了避免性侵害加害者的再犯可能性，最極端的方式就是使之去勢。特別是當社會上又有聳動可怕的性侵害犯罪時，這種要求的聲浪就會再度提出，而鄰近

⁴² Mary Ann Farkas and Amy Stichman · Sex offender laws :Can treatment , punishment ,incapacitation and public safety be reconciled? ,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volume 27 , at 278-280 。

我國的南韓，在 2012 年時，首度對一名連續性侵 4 個小女童的性侵犯進行化學去勢⁴³⁴⁴。

去勢可分為手術去勢（Surgical castration）及化學去勢（Chemical castration）兩種，手術去勢是指對性侵害犯直接閹割。但閹割後再犯性侵害與否、及其影響性功能程度等爭議甚多，所以在現代司法實務及臨床醫學上係屬罕見。而手術去勢當然能一勞永逸的完全滅除性侵害犯的再犯率，但也永久的剝奪了該人的權利，也因此引起了很多爭議，但目前在美國仍有少數某些州，如加州及德州等有手術去勢法律存在，而過去幾年來，加州有 15 個性侵累犯被要求接受手術去勢，作為一種能減低他們的漫長刑期的手段。而在 2011 年，路易安納州的 78 歲的 Francis phillip tullier 性侵及虐待多名未成年少年多年，刑期將長達 27 年，因此他自願且自費接受手術去勢，以便能夠假釋出獄⁴⁵。

化學去勢則係指對男性性侵害犯使用抗男性賀爾蒙（Anti-androgen）之藥物注射，以使其因性慾之減少而降低再犯。目前類似的藥物包括 medroxyprogesterone（簡稱 MPA），Cyproterone acetate（簡稱 CPA）等。在 MPA 的部分，雖說有美國的報告顯示受化學閹割者的性幻想、勃起、射精皆有減少的現象，不過由於該研究結果係由受治療者填表獲得，沒有科學上臨床的統計，所以成效還待商榷。傳統生理學評量男性對性刺激時的反應，是採用陰莖體積測量儀去測量，而這種方法是量取陰莖在接受刺激時陰莖周圍的長度。受測者聆聽 3 個具有性行為劇情的故事，而後再記錄其陰莖的反應變化。在一些單獨的個案報告中顯示，一些對性需求較高的男性其血漿中睪固酮（testosterone）濃度增加。睪固酮為一種來自

⁴³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20524/34250346/>。

⁴⁴ 南韓在 2011 年 7 月 24 日通過允許執法部門對侵害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者實施「化學閹割」的法律。依規定，法官可依照案情，對性侵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成人罪犯處以「化學閹割」，而持續時間不超過 15 年。而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南韓法務部召開會議，通過了對 4 名兒童實施性暴力罪犯朴某進行化學去勢。該罪犯是自《性暴力犯罪者的性衝動藥物治療相關法律》通過以來的首例適用對象。2013 年 1 月 3 日，南韓一名被控性侵 5 名女童的犯罪嫌疑人被法院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化學去勢 3 年。這是南韓法院首次對性犯罪者作出化學去勢的裁決。2013 年 3 月 17 日南韓法務部宣布，將從 19 日起實行《性暴力犯罪者的性衝動藥物治療相關法律》修訂案，內容包括向所有性暴力犯中性慾倒錯症患者實行化學去勢，此動作可視為南韓政不斷加大對性暴力犯罪打擊力度的行動之一。

⁴⁵ Child molester is castrated in plea deal。 http://www.nytimes.com/2011/03/05/us/05castration.html?_r=0

膽固醇 (cholesterol) 的男性激素 (androgen)，是在萊氏細胞 (Leydig cells) 中製造。並經由黃體素及下視丘和腦下腺系統迴饋控制的濾泡刺激素 (簡稱 FSH) 所調節，睪固酮的主要功能為促進性徵的成熟和增加性的功能，在男性血漿中濾泡刺激素的濃度和性生活和性趣間並無關聯。但無論如何該濃度高於正常值 (300-1200 ng/dl) 時可能會促使過度的性攻擊行為。

由於女性性偏差行為較少產生，因此壓抑性慾 (libido-suppressing) 的藥物多用在男性人格疾患、性偏差、智慧不足及癡呆症身上。針對男性性侵害者的藥物治療，主要是在減少他的性驅力，包括減少性侵害者的性攻擊和無法自我控制的性行為。其中用來做為壓抑性驅力的藥物，主要有以下三大類：

(一) 抗雄性素

包括了 CPA (cyproterone) 和 MPA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這兩種都是抗雄性激素藥物，他們能夠對手術去勢提供一種替代的方案，藉此減低性驅力及改善性行為。(雖然這種措施在美國並沒有被採用) CPA 有兩種特性，包括抗雄性素和抗性腺素的作用，它藉著干擾雄性素在受體的反應而抑制細胞內的睪固酮再吸收。CPA 能降低性趣、性驅力和生理上的興奮，同樣地也能減輕偏差的性幻想和性行為。除此之外理論上藥物的使用，最少也要數個月才有抗性慾的效果。在停止治療後，CPA 的藥效在三至六個星期會消失。所產生的副作用包括肝功能障礙、疲勞、體重增加、短暫的情緒低落和男性女乳症 (gynecomastia)。另外，MPA 也具有某種抗雄性激素的特質，會藉由抑制 LH 和 FSH 而減低血漿中睪固酮的濃度，也因此抑制睪丸分泌睪固酮，造成減低性慾及性興奮的結果。此外也能藉由作用在不同的神經傳遞物質上，能降低性幻想的頻率。服用 MPA 的副作用是體重增加、輕微昏睡、冒冷汗、做惡夢、呼吸困難、血糖過高和小腿抽搐及疼痛，但並不會產生女性化的現象。

（二）黃體化激素釋出拮抗劑

這種藥是較上述的抗雄性素更新的一種藥，他可以調節雌性素和雄性素在腦下垂體的作用時間。起初會刺激 LH 和 FSH 的分泌，進而增加雌性素和雄性素的濃度，但是經由迴饋控制，也可能減少 LH 和 FSH 的分泌。在治療過程中，病患會覺得易悶熱不舒服（hot flashes），這是此症狀唯一較困擾的副作用，但病人尚能保持勃起的能力。在經過 26 週的階段性治療後，病人的性倒錯行為會在停止治療約 9 週後再復發。

（三）血清張力素刺激劑

因為性倒錯的病因不詳，但無論如何醫界認為它似乎存在著神經、荷爾蒙或基因遺傳的異常。有一個假說是在血清張力素刺激劑類的藥物作用，對改善性倒錯的症狀有所幫助。Pearson 提出性倒錯和強迫症有點類似，他們在執行一種「經常性的固定（stereotype）行為」以前，常伴隨著性渴望和性衝動的壓力。這些報告暗示，使用血清張力素刺激劑類的藥物，能增進性衝動的控制，並能減低性幻想的強度，增加正常的性行為，數個個案顯示在性變態患者服用 Prozac（百解憂，一種刺激血清素藥物）後，其性幻想和性變態行為的再犯情形明顯獲得改善。

理論上使用 CPA、MPA、LHRH antagonists 來治療性變態的患者，藉由降低其性幻想、性慾其難以控制的性偏差行為，結果證實再犯率有明顯的降低。但是副作用的問題也很大，所以醫界普遍認為，用藥的時機相當重要，也就是是否要在心理和團體治療用盡時才使用藥物治療。不過目前醫界係傾向「合併治療」的意見。但是也強調性犯罪者的「認知偏差」還是要靠心理治療來矯正，藥物並沒有洗腦的功能⁴⁶。

1996 年 9 月 18 日，加州成為了第一個准許對某些特定類型、剛從監所釋放或是處於假釋期間的性侵犯使用化學及手術去勢手段的州。雖然當時這個法律非

⁴⁶ 吳文正，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探討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會與整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年，第 376-378 頁。

常有爭議性，但 8 個州立即跟上也通過了類似的法律，其中，有 4 個州（喬治亞、蒙大拿、奧瑞岡及威斯康辛州）僅允許化學去勢，其他 4 州則同時允許化學或手術去勢，而德州則是將手術去勢作為唯一選項，但比較各州的法律還是有一些不同之處，比如說其中 5 州只有在受害者為青少年或是特定年齡之下時，才有此法律適用的可能，但另一方面有 2 州雖未限制受害者的年齡，但僅有在被告是累犯情形下才能適用，而另外 2 州不但不管受害者年齡多少，縱算是被告為初犯都能適用該法律，而關於各州該法案之相關比較即如下圖所示：

州名	適用罪名	受害者 年紀	去勢方 法	犯罪次數 /是否強制？	費用負擔
加州	強迫性交 幫助強迫 性交等 ⁴⁷	需低於 13 歲	化學或 是自願 手術去 勢	初犯即可適用 二次累犯 (second offense)	州政府
佛羅裡達 州	強迫性交 ⁴⁸	沒有限 制	化學或 自願手 術去勢	初犯即可適用 二次累犯 (second offense)	州政府
喬治亞州	變童,包 括身體上 物理傷害 及性交 ⁴⁹	需低於 17 歲	僅有化 學去勢	限於變童初犯 二次變童犯行累犯	被告須負擔 諮詢費,但 藥物費用由 何人負擔並 不清楚
愛荷華州	性虐待,,	需低於	化學或	嚴重的性犯罪初犯	被告負擔合

⁴⁷ Sodomy, aiding/abetting sodomy, lewd and lascivious act with force/menace ,oral copulation, aiding/abetting oral copulation, sexual penetration(with a foreign object)。

⁴⁸ Sexual battery。

⁴⁹ Child molestation ,aggravated child molestation(involving physical injury to the child or sodomy)

	幼童性交等 ⁵⁰	13 歲	是自願手術去勢	即可適用二級累犯	理的費用範圍
路易斯安納州	強暴等 ⁵¹	需低於13 歲,但性侵犯不受限制	化學或是自願手術去勢	如果在治療計畫中有被提及即可強制	被告須負擔評估、治療計畫及治療的費用
蒙大拿州	性攻擊及強迫性交等 ⁵²	初犯需低於16 歲,但累犯不受限制	僅有化學去勢	限於被害者年紀小於16 歲且被告年紀大於3 歲的初犯二次累犯	州政府
奧瑞岡州	性犯罪 ⁵³	沒有限制	僅有化學去勢	只要是被認定適合接受,且沒有醫學禁忌者均可	被告負擔全部費用
德州	性攻擊等 ⁵⁴	需低於17 歲	僅有手術去勢	所有被告均可自願接受手術去勢	州政府
威斯康辛州	性攻擊及二級幼童	介於13 至15 歲	僅有化學去勢	並未對被告是否初犯有所限制	並未規範

⁵⁰ Sexual abuse, lascivious acts, assault with intent, indecent contact ,lascivious conduct ,exploitation by a counselor, sexual exploitation of a minor ◦

⁵¹ Aggravated rape, simple rape, forcible rape, sexual battery, aggravated sexual battery, oral sexual battery, aggravated oral sexual battery, incest, aggravated incest, aggravated crimes against nature ◦

⁵² Sexual assault, sexual intercourse without consent ,incest ◦

⁵³ Pilot program of 40-50persons each year convicted of sex crimes ◦

⁵⁴ Indecency with a child, sexual assault ◦

	性攻擊等				
	55				

當然，此種立法在美國也在現行憲法架構下面臨了許多挑戰。

其一，反對者認為，化學去勢會讓性侵害加害者降低了他們對性的慾望及幻想而違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原本第一修正案僅是保護言論自由，但因著最高法院將此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擴張至每個人都能有想法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縱算這種想法是涉及色情的，也在適用範圍內。

舉例來說，在喬治亞州，員警在被告家中找到色情刊物，之後一審法院也判決其因持有猥褻物品而有罪，但上訴法院撤銷此判決而認為憲法保障每個人接收資訊和想法的權利，而認為被告無罪⁵⁵。因此，這些性犯罪加害者之所以被定罪是因為它們的所作所為，而非他們的想法，它們應該要被管控的是他們的行為，所以此方案應被調整為僅能幫助控制他們的行為，而非完全扼殺掉他們的想法。

其二，此種立法可能會違反第八修正案。第八修正案禁止殘忍且不必要的處罰。最高法院解釋有三種問題可以被作為評估該種處罰方式是否有違反第八修正案之嫌，第一，該種處罰是否殘酷且過度的？第二，該種處罰對於此種犯罪是否適當？第三，州政府是否能選擇其他較為輕微的處罰方式而能達到同樣的目的。雖然最高法院尚未針對化學或是手術去勢是否違憲作出判斷，但在南卡羅萊州的 State v. Brown 案件中，三名被告被控一級性犯罪且嚴重的性攻擊罪名，且就該罪名皆已認罪以求認罪協商，但該州高等法院認為一審法院判定此三人須接受手術去勢的宣判過於殘忍且無用處，而且違反了該州的法律規定。

但支持者認為，化學去勢完全可以通過上開所述的三個是否違憲的標準，因

⁵⁵ Aggravated sexual assault, sexual assault of a child, second degree sexual assault of a child。

⁵⁶ According to Justice Marshall stated: If the first amendment means anything ,it means that a state has no business telling a man, sitting alone in his own house, what book he may read or what films he may watch.....our whole constitutional heritage rebels at the thought or giving government the power to control men's minds 【Ref.31,p.565】。

為此種方法並非殘酷，且能夠幫助性犯罪者對這些犯行斷念並因此能防止下一次犯行的產生，又考量到這些人之前所帶來的傷害，且為了避免有未來受害者產生，使用這些藥物並不能被認為是過度處罰，另外，這些人一但接受了去勢治療，還能因此換來自由，州政府無法再找到比這個更為輕微的方法去達到同樣的目的了。

其三，此方案也會遭到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挑戰。第四修正案禁止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在未經過法定程式下遭到剝奪，而為了確認有經過法定程式，就是要有令狀（warranted），換言之，無論是化學還是手術去勢，都必須要充分保障被告的權利。

最高法院闡述了四項原則來檢驗是否有符合上開修正案內容：(1) 犯人確實有被斷定為心理或是精神障礙。(2) 犯人被建議的治療方案確實是符合其醫療上的利益。(3) 被指定的治療方案對於犯人及其他人的安全來說，確實是必要的。

(4) 沒有其他次要或替代方案可選擇。如此，依照這些原則來看加州的方案，該方案確實很難通過檢視，舉例來說，加州所謂的治療方案的擇定，基本上就是依照被告自己陳述來選擇，也沒有要求被告一定要是心理或是精神上有障礙，也沒有經由評估程式而決定被告是否要接受此去勢治療。雖說最高法院在案例中闡述第四修正案所表徵的價值是「深深的紮根在這個國家的歷史及傳統中」⁵⁷，但另一方面卻也認為第四修正案雖禁止政府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此種侵害是能夠限縮到去符合重大引起關注的公共利益⁵⁸。因此，化學去勢雖會影響人繁衍後代的基本權利。且在 *Skinner v. Oklahoma* 案件中，法官認為「生殖權利是對於男人最基本的權利，也就是為了要繁衍後代」。但支持去勢方案的意見卻認為，去勢固然會讓被告喪失生殖能力而侵害到其基本權利，可是考量到公共及個人利益權衡，又州政府並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方案可以選擇並用以達到其目的下，自有權衡的空間。

⁵⁷ Ref.41,p291。

⁵⁸ Ref.42,citing *Reno v.Flores* 507 U.S. 292 AT 302 (1993)。

其四，憲法第十四修正案規定：「禁止各州制定或實施剝奪美國公民特權及豁免權的法律；各州未經正當法律程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不得剝奪任何人應獲得平等的法律保護」。而化學去勢或許違反了前開修正案內容：

(1) 化學去勢或許帶有性別不平等，但此非因著不平等的對待方式而是施行後所產生不平等的結果。因注射抗雄激素（antiandrogen）後，對男人的影響會遠遠大於女人。(2) 這些被認為要接受化學去勢的性犯罪加害者們，並未因著其中有人會因此方案而得到好處，而有些人沒有的不同之處去作不同的評估，有論者認為此方面違反的上開修正案要求的人人的權利均應平等地被加以保護⁵⁹。

除了上開所述有關可能違反憲法的爭議外，其中最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是，有些自願接受去勢治療的性侵害加害者所謂的「同意」，是否真的是在充分瞭解下，並憑藉著自己的自由意志而為？

1984年密西根州的 *State v. Gauntlett* 案件中，雖然一個已被定罪的被告同意接受以 MPA 藥物注射作為化學去勢的治療，但法院卻認為 MPA 治療方案是未經過醫學機構認可，是屬安全且可信賴的醫學程式，而被告雖然在此案中提供了他有能力且意識清楚，可以就此去勢方案行使同意權利，但法庭對此也表示了高度的擔憂。雖然越來越多證據及資料顯示，接受化學去勢確實能夠降低性侵害加害者的再犯率，但是所有的化學去勢法案中，均未針對性別、加害者的年紀去作區別。此外，反對者也認為，縱算多數的被告同意了此去勢方案，且法案中也要求要對這些被告揭露化學去勢可能帶來的副作用及後果，但這些被告即便是同意了，恐怕某個程度上也是被強迫的，畢竟有時接受化學去勢常常作為假釋的一個要件，為了避免更長的刑期監禁，這些被告常是迫於無奈才接受，很難說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真的自願接受。

總結來說，因為性犯罪對社會是一種非常嚴重的威脅，雖之而來的輿論壓力也非同小可。為了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法界及政府無不希望能找到一個強而有力

⁵⁹ Beckham L: Chemical castration: constitutional issues of due process, equal protection, and unusual punishment. *W Va Law Rev* 100:853-894,1998。

的方法去杜絕再犯發生。而美國的去勢法案固然面臨到一些法律上的爭議，例如並未針對性別或是年齡等去作區別，而僅以一種方案就適用全部被告，而對於化學去勢維持的時間也沒有加以細緻規劃，有些可能是一生之久，但有些被告實無必要接受此治療到死亡為止，另外還有被告同意的問題等等爭議。只是到如今，最高法院尚未針對此問題做一個全面性的闡述，或許在未來有案件會經由最高法院審理，且最高法院必須針對此問題，在被告的人權及社會大眾的安全中間，作一個平衡的認定⁶⁰。

在台灣，民國 100 年時內政部曾在人身安全議題方面，就性侵犯矯正是否採行「化學去勢」進行討論，但如同美國就此方案的爭議，立委質詢時即提及「化學去勢」不人道，但也須顧慮婦女人身安全等問題，因此須謹慎考量，但最終是未列入。

有論者認為，此種侵入性治療並不適合在我國實行。其論理主要在基於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對於重傷定義的規定，第 5 款包括了「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機能」，所以不論是手術去勢還是化學去勢，都有毀敗（手術去勢）或嚴重減損（化學去勢）生殖機能之虞。即使經過去勢者本人的同意，還是會有加工重傷的問題，國家是否可以因為社會防衛，而以加工重傷的手法閹割性侵害犯罪人，猶有爭議的餘地⁶¹。本文以為，從實際面來說，化學去勢確實能達到其功能而能顯著的降低再犯率，只是如同已經實施多年的美國所面臨到的法律爭議一樣，首先，要如何解釋與刑法規定的重傷害規定部分相悖之處。其次，整個法律規定內容，例如如何確定被告同意能力、怎麼實行？注射藥物的時間需要多久？是否要至被告死亡為止？而在考量了前述的意見後，此種化學去勢是否要當作刑度的一種交由法官依職權宣判，或是如同上開所述的強制治療一樣，將之視為強制治療的一種選項，並用以扣住被告假釋或是是否需再行監禁等條件，只是這個問題就會再牽扯到是

⁶⁰ Charles L. Scott MD and Trent Holmberg MD, *Castration of sex offenders: Prisoners' right versus Public Safet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 Vol 31,nov,2003 , at p.502-509 。

⁶¹ 吳文正，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探討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會與整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年，第 345-346 頁。

否有被告為了換取自由，某種程度上等同於強迫被答應須接受此種化學去勢等爭議。

總結來說，或有人認為去勢是一種一勞永逸的方法，只是在立法層面上，卻是有很多不得不要詳加考量的地方，畢竟此種方案涉及到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同時還有執行面的問題，也需要精神科醫學的從旁協助，甚至被告若在接受化學去勢後，其心理上是否會因此受到刺激而有患病的可能等，雖說討論起來十分瑣碎，但倘若我國有意要採取此種立法，卻都是非常重要且需討論及評估的問題。

第三節 梅根法案

第一項 梅根法案的緣起及內容

1994 年 7 月 29 日，在紐澤西州的七歲小女孩梅根 (Megan Kanka) 因失蹤，在各方人馬找尋下，找到時小女孩已經是冰冷的屍體，身上還有遭性侵的痕跡，最後是被勒斃而死。而兇手是住在他們家對門鄰居的 Jesse Timmendequas。

經過警方調查後發現，該名兇手曾有兩性侵害犯罪的前科紀錄。梅根的母親知道後非常憤怒，她認為如果能夠早知道對門鄰居的犯罪紀錄，她絕對有辦法能夠先行預防。因此，她和她先生便開始遊說立法機關建立相關法律，要求當性侵害加害者要離開監所前而回歸到社會前，必須要讓該社區有所警惕，而在本案發生後 89 天，紐澤西州立法機關通過了該法案。法案中一共有 9 條相關規定。簡單來說，性侵害加害者在離開監獄後，必須要向指定機關登記，也授權執法機關在保護公眾安全必要時，可以公開性侵犯的個人資料，此即稱為梅根法案。

而梅根法案並非美國第一個要求性侵害加害者登記的規定，當時在其他州也有類似的規定。只是這法案不僅是要求性侵犯登記，還積極的公開該人的相關個

人資料給社會大眾，但因著梅根法案的通過，確實開啟了全美關於性侵犯登記與公告制度的開端。在 1994 年後三年內，41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即迅速的通過了梅根法案，1996 年麻州成為美國最後一個通過梅根法案的州，而聯邦政府因著這個浪潮，也在 1996 年修訂了聯邦法的梅根法案，即不再只是允許各州可以選擇將性侵犯的資料公開，更是要求各州在保護公眾安全需要時，應將特定已登記之性侵犯的相關資料提供給社區⁶²，但如何公告、需要被公告的性侵犯種類、應該公告的內容為何等細節，仍交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在 1996 年 10 月，在聯邦政府又修訂了溫特靈法，將 Pam Lyncher Sexual Offender Tracking and Identification Act（簡稱 Lyncher 法）增訂於溫特靈法內。該法加強了聯邦政府追蹤監視登記性侵犯之能力，並建立了全國性的資料系統，該系統包含了各州登記性侵犯之位址、照片及指紋等等的資料，而這套系統讓聯邦調查局及地方執法機關不僅能依循此全國資料系統進行通知公告的工作，在過去因各州之登記資料各自獨立而使跨州行動變得困難的問題，也得以解決。而在 2003 年，因北達科他州一名 22 歲大學生遭曾有性侵害前科的性侵犯性侵及虐殺的案件，2005 年美國司法部更上一層樓，建立了一個包含全國性侵犯資訊的網站，在 2006 年將之命名為 Dru Sjodin（Dru Sjodin National Sex Offender Public Registry）全國性侵犯公開登記網。該網站的目的即是在於可提供更簡單及快速的方法，取得各州性侵犯的資訊。

如同上開所述，各州政府對於性侵犯登記及公告制度相關細節部分，有很大的自主空間。但總體來說，適用登記與公告制度之對象必須要觸犯法條明定的犯罪，立法之方式包括明文列舉各個適用之犯罪或是僅訂定一個籠統的標準。首先，自 1990 年代以來，隨著性侵犯登記與公告制度的擴張，各州亦開始將程度較為輕微的犯罪也列入適用對象：性交易行為及重婚（如路易斯安那州）、與未滿 18 歲之人通姦（如坎薩斯州）、張貼猥褻之圖片及文件（如阿拉巴馬州）、販賣或散佈猥褻物品（如奧克拉荷馬州）、不適當的身體暴露（indecent exposure）（約有 32

⁶² Shell releas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at is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concerning a specific person required to register。

州列入此罪，如南加州等）、偷窺（peeping）（南加州）、持有兒童色情書刊之犯罪等。此外，為了避免登記及公告制度之行為人藉由認罪協商制度以規避此義務，許多州亦賦予法院裁量權，由法院決定當事人是否應該登記。舉例來說，坎薩斯州立法使法院以行為人所犯之罪是否以性為動機，來決定該人是否需履行此義務。

至於就登記情形來說，在 1990 年代初期至中期，大致是一體適用 10 年之規定，例外則是終身，後來某些州則開始依照各種性侵害犯罪的嚴重程度，訂立長短不同的登記期間，至 1996 年止，已有 15 州要求部分或全部的性侵犯需要終身登記，到 2007 年時，已有 17 州要求要終身登記，剩餘的 15 州則允許某些性侵犯在特定的年線到達後若無再犯，可以向法院申請解除其登記之義務。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少年犯的部分。本來在初期，少年犯並不在適用範圍之內，但隨著登記及公告制度之範圍逐年擴張，及大眾對於性侵害犯罪之恐懼，從 1990 年代後，一些州開始將少年犯納入此登記制度適用範圍內，至 1996 年止，已有 13 州要求某些少年犯需與成年犯一樣負有登記的義務，到 2007 年，已經有 36 州⁶³。

第二項 批評及相關爭議

然而，在梅根法案施行多年及為各州所採用後，在美國卻也引起了一些批評及爭議，其內容大致如下⁶⁴：

（一） 法案設計的目的與原本立法目的不符

起先之所以設計此種藉由揭露，而引起社會大眾注意之立法緣由，僅限於兇殘的犯罪，通常此種犯罪多為強暴謀殺、或是極為殘暴的暴力犯罪。

⁶³ 以上均整理自法思齊、朱珮君，論我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發展與未來-從美國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研究成果報告，第 3-15 頁。

⁶⁴ Robert E. Freeman-Longo, Revisiting Megan's law and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prevention or problem,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8(2):91-100。

然而與社會大眾所以為的相反，一般的性侵害犯罪中，多數並未涉及到暴力犯罪，實際上強暴謀殺或是虐待暴力等犯罪，僅占有性侵害犯罪的百分之三。但因著梅根法案，所有性侵害犯罪均須受到此法案的規範而必須揭露相關資訊，導致不僅加害人的親屬，甚而受害者都有被騷擾之可能。

（二） 缺乏實質上有效性

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科學的證據可以證明該法案確實能達到其所要求的效果，而除了華盛頓州在 1990 年通過相關法案後曾做過調查外，其他州並未跟進。而實際上華盛頓州的研究也發現該法案的通過及施行，並沒有因此減低該州性侵害犯罪的數量。時以今日，反而有證據顯示該法案為各州帶來了一些困擾。舉例來說，在密西根州，這些性侵害加害者的資料均是公開在網站上，但是在某已有前科及均已登記在案的性侵害加害者又再度犯案時，他的鄰居對此人均不知情且未提防，因為「他們對他的過去均不知悉且根本懶得上網去查看相關資料」。

（三） 鉅額的花費

梅根法案所要求的資訊公開揭露，需要員警、法院及假釋部門等隨時監控，而此大量花費，但並非各州財政上均可支援，因此各州均有回報性侵害加害者的位址並沒有隨時更新，或是該位址顯然是誤載的情形，且因上開資訊有些不完全正確，導致無辜的人的地址誤載並公開在網路上，更是因此帶來了不少困擾。

在加州 **Antelope Valley**，州政府甚至需要幫性侵害加害者支付房租，因為他們在距離受害者 35 英里的範圍內不能居住或是工作，但同時加州法律也要求這些性侵害加害者必須要有固定的居住地址以便監控。然而，在某案例中，因該性侵害加害者被要求要遠離被害者的住所，而該處正好

是該人原先的住所地，因此在假釋後，該人完全沒有地方可以居住，若無州政府代為支付租金，該人可能會無家可歸且因此違反了規範。最近，麻州最高法院開始讓所有的性侵害加害者在釋放前，均有機會進行準備程式（hearing）以確認釋放後相關程式問題，但該程式卻又另行增加了法院的成本。

維吉尼亞州曾報導為了建立該登記制度，需要花費高達 20 萬美元，而之後維持的成本更是財政上的挑戰，但花了大錢的結果，卻是很多州都回報這些登記資料不盡然正確，且有百分之二十五是不精準的。此外，除了登記制度外，民事監護也需要仰賴這些登記資料，而也同樣面臨到財政上的挑戰。

（四） 隨之而來的暴力行為

因登記制度而引來的公眾注意恐會引起暴力行為。一些州已經有過這樣的例子。而這些暴力行為不僅是衝著這些已被定罪的性侵害加害者，有時更會因為登記在網路上的錯誤資訊，而牽連到無辜的人。

在這些案例中，最嚴重的是在華盛頓州有個性侵害加害者的家被燒了，而在紐澤西，有個倒楣鬼因為錯誤的地址登記而被誤認為性侵害加害者，他的房子被闖入而且被毆打成傷，最後還送了醫院。

（五） 機密性

一些性侵害加害者的過往病史及生活細節因為此制度需要公諸於世，此外，有些州由於過於濫用這些法律，甚至將該人的家族資訊也一併公佈。

（六） 是否合乎法律價值

此種登記制度是否會因觸犯到個人隱私而合乎於法律，一直是被討論的議題。而針對性侵害加害者登記制度更加深了這個問題，因為這不僅僅只是一個社區，而是全世界能夠上網的人均能夠獲著這些資料。長久以來此法律的合法性這個問題一直被探討，但近來似有越演越烈之情勢，2000年1月10日，supreme court 拒絕讓賓州 (Pennsylvania) 的要求青少年性侵害加害者需要一輩子均公開渠等住址並登記在案且供人瀏覽法律復活，目前這法案經過審理後，已正式被裁定是違憲的，因為該法案假定這些少年法在未來有很高機率會犯同樣罪責⁶⁵。

(七) 過重的處罰

一些法律學者認為此種登記制度無疑是另一種形式的處罰，因為有時這個制度會被錯誤的運用而偏離了它原本設計的目的。舉例來說，某些社區運用此種資訊而組織起來，去驅逐該性侵害加害者而不讓他居住在該社區，或是散播不實的資訊，導致連該性侵害加害者的家族也受到影響，如此實在很難讓人不覺得此種制度是種懲罰。

另外有很多案件是這些性侵害加害者，因為該制度公開了他們的資料後，因此丟了工作或是沒有房子住，而有些人可能一輩子也無法再找到工作，此種經濟或是其它方面上的壓力，極有可能觸發他們再度犯案，如此，這種登記制度對他們來說，無異是種變相的懲罰。

在 South Dakota 州，雖然在該州沒有此種登記制度，但有名好事的員警，發現有名性侵害加害者住在距離他家附近，便開始自作主張的挨家挨戶散播此人的訊息，而這顯非他的職責，但該名員警甚至還利用他的權限去將該人的犯罪資料全部查出來，並且公諸於世。而在更極端一點的案例中，在加州 Santa Rosa，甚至有名被定罪的性侵害加害者因為受不了此種

65

<http://www.mcall.com/news/local/mc-pa-supreme-court-juvenile-sex-offender-registration-unconstitutional-20150101-story.html>

壓力，而被發現在家上吊自殺。

(八) 對安全感的錯誤見解

對於性侵害加害者這個帶有高度情緒性的議題來說，引起社會大眾注意確實是一個簡單的解決方法，而這個法律輕易的就可以讓人相信，只要大家知道這些人住在哪，大家就會覺得比較安全。可是，所謂安全不僅僅只是知悉資訊而已，有些人因為知道有性侵害加害者住在附近而感到更為焦躁，而因為這項訊息，他們甚至無法輕易將房子脫手而搬走。

在密蘇裡州的 St. Louis，有超過 700 個，也就是幾乎百分之四十六的性侵害加害者並未住在他們登記的地址，在這種情形下，實在很難讓人覺得安全，錯誤的訊息比起全然不知更為來得危險。

(九) 對受害者、加害者家庭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當該項法律通過而由各州去實際執行時，有時有些州就會走向極端。舉例來說，在維吉尼亞州，受害者的地址居然被公開而導致這個家庭受到了騷擾，而另外一方面，該加害者明明人還在監牢，但他家的住址也被公開，而他的家人也因此受到了社區民眾的攻擊。

另外，因為這些資訊有時不一定正確，也因此常連累一些無辜的人涉入糾紛。例如在達拉斯，有個男人錯誤的被認為是性騷擾兒童的加害者，他居然被眾人圍毆且導致牙齒斷了四隻，圍毆他的人群還不斷高喊「兒童性騷擾者 (child molester)」羞辱他。在愛荷華州 (Iowa)，有個 18 歲的高中生因為在名單中而備受羞辱，還收到死亡威脅，最後不得不退學，而他的家人也不知道要怎麼保護他。在密西根州有個倒楣鬼不小心被錯誤的列為兒童性騷擾者，他的名字及資料立刻被登上了當地的社區資訊且被社區

列為不歡迎人士。雖然他最後透過法院更正了這項錯誤的資訊，但傷害已經造成，他丟了工作，朋友和家庭支持，最後健康也受到影響。

(十) 對認罪協商的影響

因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在偵查中證據通常較難取得且為較為薄弱。因為常常需仰賴於認罪協商來處理此類案件，而加上梅根法律的影響，連帶使被告更有動機去認較為輕且無須履行公開登記的罪責。而在一些案件中，考量到登記法案之後為這些少年犯帶來的影響，社工有時不情願地上報一些涉及到少年犯的性犯罪，而有時這些少年犯會被轉至特別的治療方案以避免該登記法案後續帶來的惡果。

(十一) 對危險程度的評估

雖然紐澤西州及其他州有建立一套針對性侵害加害者的危險性評估的標準，但現時並無一貫的評估準則，在有些州，甚至不是由專業的人員進行評估，因此，在有些個案中，會發生該人被評定的危險等級，因著對危險等級評定的誤用誤解，導致評定出來的等級遠比實際情形來得高的情況。

在華盛頓州，當某性侵害加害者遷入該地區時，警察局立刻使用性心理測驗（psychosexual evaluations）來增加該人的危險等級，儘管當時該人並無新的犯罪事實且在原本評估下他的等級尚算輕微。此外，在執行面上，執行機構也會助長地區勢力去排擠這些登記有案的性侵害加害者，舉例來說，住民居然會刻意去買房子而讓這些性侵害加害者沒有辦法購屋，而有一人為此必須住在旅館，但員警卻上門並告知旅館，除非他們把此人掃地出門，不然他們就要把這間旅館的住址當成該人的登記址，且在網路上公佈。

（十二）對後續治療的影響

多數的性侵害加害者均需要接受後續治療，然而，根據專家指出，這些性侵害加害者的特徵多有：糟糕的情緒控管能力、恐懼、缺乏信任感、低自尊，不足的社交及溝通技巧、沒有同理心、疏離感等等。而為了改善這些情形，是需要一個好的社區支持系統及對社區的緊密連結。

只是，一但實施的梅根法案的登記制度，這些人常常會陷入被「獵女巫」的恐懼，也常常要面臨被從已經居住了十年以上的地區驅離的可能性。因此，有專家表示，在該法案通過後，他實在很難想像要「這些針對性侵害加害者的治療，要如何能達到最終的目的。」

（十三）被錯置的責任歸屬問題

此種登記制度扮演的維護社區安全的角色，取代了性侵害加害者本應自己節制行為的部分。然而，針對性侵害加害者的治療而使其能夠自己控制自己的行為，就結果來論應該是更為有效的。

在有些地區，因著登記制度的實施，使得這些性侵害加害者為此沒有接受治療，而他們也沒有機會能夠學習如何控制自己，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且此種制度無疑是將責任轉嫁至潛在的受害者、已經存在的受害者及社會，但實際上這些應該是性侵害加害者所應該負擔的責任。

（十四）限制了性侵害加害者回歸社會的可能性

這些性侵害加害者必須要學回如何回歸社會且控制自己不再犯罪，如果缺乏這些技巧，他們就無法回歸且會為社區帶來更大的再犯風險。被騷擾且對於被報復的恐懼，讓這些性侵害加害者處於一種緊張且焦慮的情緒中，也更有可能再度犯罪。為了能夠回歸社會，他們必須要能感受到自己是社區的一份子，然而此種登記制度某程度削減了他們能

完成這件事情的能力。

在奧瑞岡州，有一群居民為了讓某登記在他們地區的性侵害加害者能夠消失不見，甚至共同集資讓他能夠去念大學—只是那座大學是在另外一州，這就是標準的「鄰避症候群」(not in my back yard)。

(十五) 性侵害加害者的年齡限制

基本上登記制度假定適用者都是成年人，然而目前少年犯卻也適用於登記法案，而這項決定並未考量到少年犯的成熟度、未來發展及對他們未來人生所可能引發長期後果的情形。

在密西根州，青少年犯的資料也會被列在網路上，包括他的前科、犯罪經過及個人資料等等。舉例來說，有個 18 歲的男孩被公開在網路上，因為他與成年犯共同涉犯一項罪行，而他的資料必須要公開長達 25 年。而在德州，對於少年犯也是一樣要登記公開，導致目前登記最小年紀的人居然只有 10 歲。

而目前因為德州的登記制度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也意外地使執行機關陷入兩難的局面。有名房東在看了新聞後查了資料，發現他房客 11 歲的小孩居然登記有案，並且使用了他房子的住址，該名房東立刻要求這家人兩日內遷出，因此，觀護人必須要處理這被驅離而無處可去的家庭，但一方面又要維護該登記制度的完善，也就是這男孩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地址。

(十六) 其他相關問題

除了上述問題外，還有一些相關議題值得關心。舉例來說，如房地產買賣，一但該座房產被查出曾是某性侵害加害者所登記過的，就很難找到買家，但因為網路上所公告的資料有時是誤載，已如前述。因此

在底特律，有一對夫妻試圖要賣掉他們的房子，但該屋住址被誤載並公開在網路上，他們找上員警希望能夠移除該錯誤的資訊，可是員警告知他們必須要找到前屋主證明此事，才能移除。

另外，雖然有俗語說：法律就是要被用來挑戰的。但我們都知道這只不過是濫用法律的一個藉口，而在梅根法案中也沒有甚麼不同。在有一些州，例如佛羅里達、明尼蘇達和華盛頓州，都以制定法律的方式，更加限制性侵害加害者的居住選擇。

在明尼蘇達州甚至頒布了法律讓性侵害加害者僅能居住在某些區域，而這些區域都是比較內陸且貧窮的社區。有一家房地產公司更是刻意的隱藏自己其實非公家公司，而寄信給當地區所有登記有案的性侵害加害者，詢問他們相關的個人資訊，雖然最後有被及時的阻止，但當地的郵差還是已經知曉全部性侵害加害者的的位址及聯絡方式。

第三項 小結

總結來說，雖然梅根法案或許有以上實施之前沒有被預料到的問題，但該法案的立意甚佳，只是在細節及實際實施上或許還有改善，或是更為精進的空間，而近幾年來，各州也開始針對此登記及公告法案的相關細節進行檢討，迄今，此法案已經施行了快 20 年，此法案面臨到的不僅是法律上的爭議，還有實質上是否有成效的壓力，而現在約有 33 州選擇讓有些犯罪情節較輕微的人名不再上網公告，而在多數的性虐待案件中，根據美國司法部的報告，百分之九十三的受害者認識犯罪者，而幾乎一半的案例中，加害者是家庭成員或是素有往來的親戚，因此，此法案的存在性，似乎並沒有這麼重要⁶⁶。

我國目前雖尚未引進該制度⁶⁷，但隨著這幾年來民眾對於再犯的性侵害加害

⁶⁶ Sex-offender laws are ineffective and unfair, critics say ,
<http://america.aljazeera.com/articles/2014/10/17/challenges-to-sexoffenderregistries.html>。

列入，但最後並未通過⁶⁷，卻因此引起了婦運團體等抗議。然前車之鑒後車之師，雖說梅根法案在美國並非是失敗，但確實也引起了不少檢討的聲音，因此，本國是否要引進該法案？尤其我國與美國國情及地域性大不相同，貿然引進是否會陷入全國獵女巫的風潮等？或基於該法案實際實施結果來說，似乎實益不大又花費甚鉅？但基於國民居住安全，是否要採取此手段以免憾事發生？此種等等考量及顧慮，都是可以再討論及研究的。

第四節 其他相關用以預防性犯罪之法案

即便梅根法案在實行多年後引來上開批評，但是美國對於精進性侵犯登記制度一事上，並未停滯。

2006年7月21日，美國通過了《亞當·沃爾什兒童保護與安全法》(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亞當·約翰·沃爾什(Adam John Walsh)，出生於1974年11月14日，在他6歲多時，也就是1981年7月27日這天，他跟他母親去了一個商場購物，他母親買了一些檯燈，然後就讓亞當先去附近看別的孩子打電動，自己去結帳。但當她回頭去找亞當時，他和那幾個孩子都已經不見了。一個商場職員告訴她，因為幾個孩子發生了爭吵，進而動手，所以保安和職員就把他們趕走了。當時，商場經理曾經問他們，是否有大人跟著一起來的？大孩子們都說不是，所以，所有的孩子就都被帶到商場出口。

亞當的母親趕緊衝出去尋找，卻已經找不到人。半個月後，也就是8月10日，兩個漁夫在佛州的維羅海灘(Vero Beach, FL)發現了一個孩子的人頭。經過辨認，警方確認，那就是亞當的遺體。但沒能找到他的遺體其他部分。而此案的偵破，一直沒有什麼進展，因為遺體的頭部是在河溝裡發現的，根本無法確定丟棄

⁶⁷ 我國雖然也有性侵犯登記制度，但沒有像梅根法案般提供社會大眾加以查詢，只有相關政府官員可以查詢，詳細規定請見前文。

⁶⁸ 相關新聞報導請見：梅根法案過不了立法院，網友怒：公布性侵犯的個資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22/48368.htm>。東森新聞網頁。
梅根法案精神爭論不休/公開性侵犯個資，去年被立院封殺。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585943>。自由新聞網頁。

屍體的地點，而亞當失蹤的商場處，也沒有發現什麼有用的線索，此案子的偵查就因此停滯下來。

一直到當連環殺手歐提斯.圖爾(Ottis Toole)因為別的案子落網之後，此案突然有了轉機：圖爾坦承是自己殺害了亞當。根據他的自白，當時他在停車場看到了獨自一人的亞當，就用糖果作為誘餌，將其騙到了自己的車上，然後開車準備將亞當帶到自己位於傑克遜維爾(Jacksonville, FL)的家中。

在途中亞當開始變得害怕且哭鬧起來。圖爾開始毆打亞當並抓起他的頭部猛烈撞在車上，亞當暈倒後，圖爾就將之殘忍地掐死。之後，他將車開到一個偏僻之處，用刀將亞當的頭部砍下，身體塞到了一個舊冰箱中丟棄。過了幾天，他想到亞當的頭顱還在車子後車箱，就順手將頭丟到了河溝裡。圖爾供稱說他希望將亞當當作養子，並建立親密的關係，但從他以往的前科來看，這句話似乎理解為性侵更為實在。

但是之後偵查過程十分不順，雖然警方扣押了圖爾的汽車。但證物的保管接連出了問題，車上染血的坐墊套不見了，接著是那把疑似兇器的刀也不見了，最後連那輛涉案的舊車，都找不到，而因為缺乏證物僅有圖爾的自白，檢方無法起訴圖爾，爾後，圖爾因為其他罪行，被判了徒刑，且在 1996 年服刑中，因為肝臟衰竭而病逝，歿年 49 歲。只是在 2008 年時，警方經過反復的調查，最終還是認定圖爾是兇手，主要是因為從他的供述中，包含了很多只有兇手才可能知道的細節，他的可能性最大。

亞當的父親約翰.沃爾什是個電視節目主持人，在該案發生後，他積極投身對犯罪類節目的編導，主持了《FBI 十大通緝犯》節目，也同時積極地呼籲國會通過法案，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因此，在 2006 年亞當遇害的紀念日這天，《亞當.沃爾什兒童保護與安全法案》(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通過，作為加強對未成年人保護的一環。

在該法案中，主要是規定：

(1) 針對曾經有性犯罪前兒科，包括性侵兒童者，一律將該人之 DNA 並進入全美 DNA 資料庫中；對於被假釋的此類罪犯，可以採取佩戴 GPS 手環/腳環的措施監控。另外，依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對性犯罪者實施 3 級分級制，並將其資訊註冊進入資料庫向公眾公開（最輕一級，資訊保存 10-15 年；二級，保存 25 年；3 級，終身保存）。

而根據該法案，性侵犯被要求在登記表格上提供更多的資訊，例如社保編號、

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網路帳號、工作或學校資訊以及每日必經路線、駕照、使用車輛資訊、犯罪細節、近照、DNA 以及指紋、掌紋等。此外，外貌上除膚色體重等基本特徵，諸如傷疤、刺青等具有標示特點的特徵也必須一一登記。

除網站查詢外，各州披露性侵犯資訊方式各有不同，嚴格者要求罪犯自費登報廣告而告之。

而聯邦和各州都提供性侵犯資訊搜尋網頁面，居民若想獲知是否有性侵犯人駐社區或學校附近，查詢網站是目前最方便的方式。如佛羅里達州還提供郵件訂閱服務，及時向居民提醒性侵犯人駐社區的資訊。除此之外，各州還有各自傳統的通知方式。如華盛頓州的執法人員會挨家挨戶打電話通知居民，有性犯罪者已經在他們附近居住。而自 1995 年以來，路易斯安那州要求依法登記的性侵犯應自行主動通知附近居民、學校或公司，自費在當地報紙刊登公告並以標誌、傳單貼紙或其他法院認為的適當方式通知社區。也因此性侵犯被禁止出現在學校、公園等兒童活動場所，常被驅趕至荒郊野外，至無家可歸

(2) 指導各州修改刑法典，加重對性侵兒童犯罪的處罰力度：綁架兒童，最少判刑 25 年；與 12 歲以下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或者性侵 13~17 歲未成年人的，至少判刑 30 年；

(3) 加重對販賣兒童、強迫兒童從事色情行業犯罪的處罰力度；對有虐待兒童犯罪者，一律進行登記註冊。

(4) 增加聯邦撥款，用於協助各州打擊通過網路性侵兒童的犯罪。

此外，此法案還有一項附帶的效果，雖然不是規定在該法案中，但也因此而生：如果某人有過性侵兒童犯罪的記錄，則此人就不能為自己的配偶、親屬申請移民到美國，除非經過國土安全部的特許。

該法案擴大了該登記在案的犯罪類型，延長了登記年限，甚至包含了少年犯，而使得之前可以躲在少年犯，或被認定有教化可能保護傘下而能免除登記責任的罪犯，必須要重新登記，而這些都是為了要將所有資料都一併保存在國家級的 FBI 資料庫中，然而在五年過去後，也就是該法案規定若五年後各州若無法達成要求，必須要面對聯邦補助款百分之十的減少，這對有些財政緊縮的州來說，是

筆不小的損失，但是，還是很多州沒有辦法達到該法案的要求。

而最主要的問題是因為，要建立這些資料庫需要的花費實在太龐大。舉例來說，如果德州因為無法達成要求而被減少補助，該補助款約是 1.4 百萬美金，但建立符合聯邦要求的資料庫，花費卻是 38.7 百萬美金。同時，這種非常嚴苛的登記要求，也遭人批評是否都將目光關注在那些也許已經試著做一個好人的罪犯，卻完全不去理會那些有可能真的犯罪的一般人上。

另外，這個法案也引起了一些爭論，像是追溯登記。也就是要求一個曾經被定罪且服完刑期的性侵犯，因該法案的誕生，為了要符合新要求而必須要重新溯及既往地登記在案。同時，有些州現有的科技及設備，根本不可能支持此法案要求的標準。實際上，在該法案未核准前，光是要符合梅根法案的標準，就已經讓一些州力有未逮。

而且，如果說真的要達到讓眾人皆知有登記在案的性侵犯存在，在一些比較鄉村的州已經有自己的一套方法。像是寄明信片、打電話、電子郵件警示，或是警察乾脆挨家挨戶地拜訪告知。

但這所有的討論都會會到此登記法案最被人討論的一點，也就是這種登記制度真的有效嗎？舉例來說擁有 6 萬個登記在案的性侵犯的德州，曾經在 2010 年發表報告而直接做出結論。認為此種登記法案對社會大眾的安全根本沒有幫助，這個議題還是保持在灰色地區。學者也認為，要讓性侵犯者不再犯案，最重要的是要有家庭、信仰團體的支持，同時還有一份工作，但因著這個法案，性侵犯會立刻被家庭或是信仰團體丟出去，工作大概也無望了。

況且，這個法案要求必須登記在案的犯罪類型涉及太廣，從和未成年性交到強暴一個成年人，綁架案到散佈載有未成年人的色情刊物。批評者認為，此法案應以犯罪類型區分該登記的年限及要求，而不是以該人危險性等級評估，否則會讓大量的性侵犯者必須要履行此種登記責任，進而讓執法單位面臨巨大的負擔，並因此無法將專注力放在那些真正危險的性侵犯上。

而對一些罪犯來說，他們寧願死也不想面對一生須登記在案的恥辱。在俄亥俄州，Roy Martin 是一個已經服完刑的性侵犯。他因為性侵一名女子而被判 10 年刑期，並在 2004 年被釋放。因為該州法律，他必須一輩子都要登記在案，也就是每隔 90 天，警察就會去調查他現在的住址、車牌號碼、網路 IP 資料、受雇公司資料。因此，無論他走到哪，在哪裡工作，所有人都知道他是一名性侵犯，公司很快就不要他，也沒人想租房子給他，很快地，他受不了這種壓力和一輩子

都會被註記的未來，他選擇上吊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

但縱算有這些反對的聲音，或是承受不了壓力的性侵犯存在。還是有很多人支持這個法案，像是美國前參議員 Dewin，他認為大眾就是希望能夠看到這些性侵犯緊密地被警察所監控，而且所有人都知道這些人在哪裡，因此，他的下一步就是希望能夠確保能保留一些性侵犯登記資料，即便依照規定他們不用再繼續履行此種登記責任⁶⁹。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

我國在關於如何使已服刑完畢的性侵犯能夠不再犯案一事上，著實做了不少努力也多次修改法案，以期能夠達到最大的成效。

在法制面上，首先面臨到的就是那些已經服完刑但還是被評估為有高度危險性，而必須加以監禁的性侵犯，是否有不定刑而有違憲之虞的問題。雖然美國在這點上也同樣有相同爭議，但因該處分在美國本質上是屬於民事監護性質，與我國全然是屬刑事保安處分有根本性不同，所以美國最高法院的解釋難以用在解釋我國該保安處分的合憲性上。雖說美國近年來還是有人持續挑戰該判決的結果，而確實也有州法院層級的上訴法院認為違憲，但迄今最高法院尚未對此再度表示意見，所以或許我們能期待在未來美國最高法院能再針對此議題作更為精細的說明。只是，針對我國此問題，期待我國大法官能直接表示意見，或可根本性解決此問題。

另外就適用犯罪類型，我國雖然有羅列不同的犯罪類型，但仍有一些犯罪，例如兩小無猜的未成年人合意性交，是否應該考慮排除？而在此種裁定加以監護的案件中，以紐約州為例，並非事先以案件的類型加以區分，也就是非所有的性侵害加害者都必須接受民事監護，只有有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和顯然有再犯危險性的加害者，才需接受此種裁定。換言之，在此種民事監護裁定中，重要的是是否有再犯之虞，也就是高度危險性。因此，我國是否需要乾脆不以犯罪類型區分而直接以評估有無高度危險性來做為篩選的標準？本文以為倒也不

⁶⁹ 5 years later, states struggle to comply with federal sex offender law ,
<http://www.cnn.com/2011/CRIME/07/28/sex.offender.adam.walsh.act/>

必如此，畢竟在現有法制下已有規定，與其大幅度修改條文，不如以現行條文來看有無可以精進之處，況且依我國規定最終還是以評估有無高度危險性來做為最後決定標準，該犯罪類型區分只是決定哪些案件需要進入評估門檻，最終來說與美國的法治也無太大的區分，除了上開所述，如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的案件實無必要外，就如何判斷是否有高度危險性的實務上如何操作該如何精進，或許更有討論的必要性。

而在強制治療處分裁定上，依照目前制度設定，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裁定為之。雖有論者認為因強制治療是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且期間未定之重大事項，未經法院公開審理及言詞辯論，與正當法律程式之規定有違。而性犯罪所犯行為嚴重程度不一，是否符合強制治療目的，應由專業人員本於職責作出適當建議，由法院判決為之。在美國，因為採取陪審團制度，所以此種強制治療裁定也是需透過陪審團決定，只是我國未採陪審團制度，但在此種可能會限制人身自由的裁定上，或因此需要更為慎重，但因強制治療本質是屬於保安處分，而判決依現行制度是屬於三級三審，且有一定的法定程式。強制治療是屬於已經被定罪且服刑完畢之被告，因有高度危險性須另行接受監控或治療而為之處分，實難想像要如何將之轉為判決程式，是本文以為並無必要。只是，如同前開所述，有論者認為依照刑事訴法第 481 條規定，第 91-1 條第 1 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第 2 項之停止強制治療，是由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聲請裁定之，以性犯罪案件而言，多屬可以上訴第三審的案件，若案件經由上訴三審制判決確定，以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所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是指高等法院。也就是說，檢察官收到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送請的個案，是依管轄區域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聲請強制治療。而強制治療的裁定最吼是以開庭言詞審方式為之，故高院審理時可如此進行，但倘若不服高等法院的裁定而提出的抗告，依刑事訴訟法抗告程式的規定，抗告法院是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是所謂的法律審，是書面審理方式，如此一來，受裁定人只有一次言詞審理的機會。因此，應該修法將受理強制治療的裁定法院改為地方法院，之後抗告至高等法院，使得裁定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之程式能有兩次實質審理的機會。本文以為為了保障被告程式上利益，修改提出裁定的法院至一審法院，讓被告及不服駁回裁定之檢察官，能在抗告有另一次的言詞審理機會，即能達到該目的，也毋庸大費周章的根本更動該裁定的本質，似較為可行之方法。

而在登記制度上，依照我國規定，加害人須具備下列三項要件始即適用：

(1)犯罪時年齡為 18 歲以上；(2)違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罪、妨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強盜強制性交罪、海盜強制性交罪或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3)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之任一情形者。而與美國最大的不同在於：我國僅將上開登記資料保存在相關機構中，而一般社會大眾並沒有權限可以查詢。當然，我國也曾有提倡者認為應該要仿效美國梅根法案，甚至是新的亞當法案，讓這些性侵犯的資料全部公開攤在陽光下，讓大家可以查閱，但後來因為個人資料保護等其他因素而被否決掉。

反觀美國這套制度施行至今的結果，雖然反對者有，支持的聲音也存在。但觀之反對者最大的理由，無非是沒有實證可以證明藉由此種方法能夠有效降低性侵犯再犯機率，這種制度只不過是作為安慰人心，並沒有任何有效的作用。同時，此種登記制度常常扼殺掉性侵犯重返社會的契機，這些性侵犯就有如小說「紅字」中未婚懷孕的少女，一輩子也無法擺脫這種被烙印在身上的恥辱，而專家也指出，能夠有效地遏止再犯很大的因素，是需要這些性侵犯的家庭及其他團體支持，並且有穩定的工作讓這些罪犯可以重生，但此種登記制度完全抹殺的這些可能，這些性侵犯甚至連住的地方都沒有而必須睡大街。

另外，此種制度衍生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財政上的鉅額支出。為了維護資料完善及追蹤這些性侵犯的資料，政府需要付出大量的經費去維持，但實際上錯誤的資料也是所在多有，也因此讓一些無辜的人受累。

當然，沒有一套制度是完美的，我們並不能抹滅因著登記制度的出現，使得大眾能夠知悉自己居住的地區是否有潛在可能的性侵犯，因此能提高警覺的可能性，且這種制度在幅員遼闊，人煙稀少而需要社區互相幫助的美國某些州，或許真能因此預防或是讓當地居民感到安心。但若將此種制度拉回台灣，在此套制度真能被確定可以有效預防？或是有更簡潔的方式能維護資料正確性，使民眾不會因此盲目地陷入獵女巫的狀況。或許我們可以考慮在花費預算建構一個全新的，有如美國式公開讓大眾查詢的系統庫前，能先將我國現行存在的針對高度危險性、再犯性高的性侵犯監控技術再提升，或較不失為可行且便宜之方法。

至於充滿爭議的化學去勢方法，近年來在亞洲，鄰國韓國及印尼均已採取化學去勢方式，以達一勞永逸。在美國一些州也允許化學去勢，但所引發的討論也所在多有。例如常有已被判重刑定罪的性侵犯自願接受化學，甚至是手術去勢，以便能夠逃過無期徒刑，如此，要如何確保這些被告的真意，即會非常困難。此

外，在法制上，此種立法是否有違憲的可能，也是學者們所討論的重點。反對者認為，化學去勢會讓性侵害加害者降低了他們對性的慾望及幻想而違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原本第一修正案僅是保護言論自由，但因著最高法院將此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擴張至每個人都能有想法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縱算這種想法是涉及色情的，也在適用範圍內。復此種立法可能會違反第八修正案。第八修正案禁止殘忍且不必要的處罰。又此法案也會遭到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挑戰，因第四修正案禁止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在未經過法定程式下遭到剝奪，而為了確認有經過法定程式，就是要有令狀（warranted），換言之，無論是化學還是手術去勢，都必須要充分保障被告的權利。

但縱算有上開這些恐有違憲之虞的討論，支持者仍多以此種犯罪過於嚴重，除此之外已無其他方法可以預防等論理，認為化學去勢，甚至是手術去勢在權衡之下是可以作為執行手段。

總結來說，因為性犯罪對社會是一種非常嚴重的威脅，隨之而來的輿論壓力也非同小可。為了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法界及政府無不希望能找到一個強而有力的方法去杜絕再犯發生。在我國雖然也曾經有過提案，但很快地就因為爭議過大而被否決，然而在鄰國相繼採取此立法後，我國是否也要跟進，或許仍需要在配套措施上作更精細地討論，而非貿然採用較為妥適。

第四章 紐約市警局 NYPD 參訪報告

一、紐約市警局簡介

紐約市警察局（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縮寫：NYPD）成立於 1845 年，是目前美國最大的警察局，負責紐約市 5 個區的警力部署及案件調查。它也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警察局。紐約警局的格言是「至死忠誠」（拉丁文原文：Fidelis ad Mortem；英文：Faithful till Death）。

紐約市警察局下轄多個特殊職能部門，包括戰術行動小隊、警犬培訓（K-9）、港口巡邏、空中支援、拆彈小組、反恐、罪犯情報、打黑、緝毒、公共運輸以及

房屋管理。紐約市警察局擁有豐富的犯罪現場調查及實驗室分析資源，另外還有專門協助打擊電腦犯罪的小組。其總部設在警察局廣場（One Police Plaza），這裡擁有打擊犯罪的電腦網絡，實際上就是用來協助警探完成調查的巨大的搜尋引擎和資料庫。根據警察局方面的說法，其任務是要「執法、維和、減少恐慌，並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enforce the laws, preserve the peace, reduce fear, and provide for a safe environment)。

紐約市交警（New York City Transgender Police）和紐約市警察局房屋管理局（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Housing Bureau）於 1995 年併入紐約市警察局；從警校畢業的警官會隨機被指派到交警或房屋管理部門工作。紐約市警察局的成員經常被暱稱為「紐約最優秀的人」（New York's Finest）。紐約市警察局總部設在曼哈頓派克洛大街（Park Row）上，街對面是紐約市政廳。

警局的規模時常變動，主要是取決於犯罪率、政策以及可用的預算。但總體的趨勢是正式警官人數在不斷減少。2004 年 6 月時，共有 4 萬正式警官以及數千支援力量；到了 2005 年 6 月，正式警官人數已經下降到了 3.5 萬。2007 年 11 月，由於員警學校數個班的畢業生加入，情況稍有起色，人數增加到了 3.6 萬人。目前官方的正式警員數為 37,838 人。另外還有約 4,500 位協警人員（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以及 5,000 位學校保安人員（School Safety Agents），2,300 位交通執法人員（Traffic Enforcement Agents）以及 370 位交通執法監督員（Traffic Enforcement Supervisors）。

現任局長（Police Commissioner）為 William J. Bratton，首席警長（First Deputy Commissioner）為 Benjamin B. Tucker。

紐約市警局的臂章



二、編制

警局由紐約市警察局長（Police Commissioner）領導，局長由市長任命，任期 5 年。局長任命數名副局長，局長和副局長都是宣誓的公務員，但並不屬於執法行動部門，沒有制服。但如果局長是從警局中提拔上來的，他在擔任局長時仍可穿著原來的制服。這樣可以保證他們保有自己的養老金，並且攜帶武器不需要再申請持槍證，同時也仍然保有警官的權力。

在紐約市警察局有三種分類方法，其中管理上按警銜分類，共有 12 種警銜。升任警司（sergeant）、警督（Lieutenant）和警監（Captain）需要通過競爭激烈的公務員考試。晉升為警探、副督察長、督察長或是警長則由警察局長決定。

紐約市警局的轄區就是紐約市五大行政區，分別是曼哈頓區（Manhattan）、皇后區（queen）、布魯克林區（Brooklyn）、布朗克斯區（Bronx）及史泰登島區（staten island）五個行政區。



三、局長（Police Commissioner）簡介

現任的局長是 William J. Bratton



William J. Bratton 出生於 1947 年，目前是他第二次擔任 NYPD 局長，在這之

前，他曾經擔任過波士頓警局（BPD）的局長（commissioner）（1993-1994），紐約市警（NYPD）的局長（1994-1996）及洛杉磯警局（LAPD）的局長（chief）（2002-2006）。

他在波士頓開始他的員警生涯，獲獎無數且被評為最好的員警，其中，他的零容忍政策（zero-tolerance policy）成功的降低了波士頓的竊盜及暴力犯罪，爾後他開始他第一任 NYPD 局長生涯。之後，他調任至洛杉磯，並成功地改革了在 1992 年洛城暴動 後的警局，並且大大降低了犯罪率。

他的政策深受破窗理論 影響，他主張要有多種族的警員來代表不同的族群，如此可有助於各族群的人能安分守法。另外，他也打擊警員的貪腐，而且對於幫派採取強硬的態度，並且對反社會犯罪零容忍。

英國首相曾經希望他能來擔任倫敦員警廳的局長，但遭到反對，因為他不是英國公民，而且對於英國員警體制不瞭解，而在 2013 年，他重回到紐約擔任 NYPD 局長。

在 1990 年代他擔任第一次 NYPD 局長時，紐約市的治安非常糟糕，但他重振了警局的士氣，減低了犯罪，並且達成紐約市史上最大的犯罪消退率，他也啟用了一個新的治安資訊管理系統。這是一個以地圖為基礎的統計分析系統，隨著它的出現，紐約城的治安開始逐年好轉。這系統稱為“CompStat”是 COMPuter STA Tistics（計算機統計）的縮寫。

在 1994 年時，網路還沒有普及。CompStat 的工作人員每天通過電話和傳真向全紐約 76 個警區收集數據，再將數據統一錄入到 CompStat，進行加總和分析。每週二、週四的早晨 7 點，他會召集全部警區的指揮官開會。最新發生的案件以圓點的形式出現在各個轄區的地圖上，不同顏色代表著不同類型的犯罪，特定位置的成串圓點則表明那裏發生了一系列的案件。各個指揮官在這些“績效指示燈”前面依次陳述自己轄區的情況、對策以及警力的調配。

次年，紐約的犯罪率應聲而降。兇殺案從 1994 年的 1561 宗下降到 1177 宗，車輛盜竊案由 95420 宗下降到 72679 宗。此後，這些重要的指標不斷下降。2009 年，兇殺案下降到 466 宗，創下了 50 年之最低。這個指標，已經使紐約躋身全美最安全的大城市行列。此外，如同上開所述，他非常推崇“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所以，即使對一個窗戶玻璃被砸破的投訴，接待中心也要認真記錄，並納入地圖上的數據分析。也就是說，地圖上的圓點不分案件大小、案情輕重，一律同等對待。又例如，露宿公園、街頭的青年，常常是酗酒、賣淫和

吸毒活動的參與者，他認為不能僅僅是打擊、驅散，必須要追根究底：他們從哪裏來？面對什麼困難？需要什麼幫助？只有真正解決了這些問題，那些地圖上代表犯罪的圓點才能最終被消除，而不是從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在地圖上此起彼伏。因他的績效卓越，之後，他轉至洛杉磯擔任局長，也同樣採用此方式，成功地讓洛杉磯的犯罪率逐年下降，他也是有史以來曾經擔任過此兩大城市的局長的第一人，而現在這套系統已經被全美各城市所廣泛地採用。

在私生活方面，他已婚，妻子 Rikki Klieman 是知名的律師，也曾在哥倫比亞大學任教。目前已經有兩個孫子了。

四、相關新聞

(一) NYPD 將在全市地鐵線增派警力，並實現地鐵內手機均有信號等措施。而這些增援的員警來自「戰略響應組」和「緊急反應組」，他們巡視的頻率要從現在的每天十幾次增加到每天40次；從時代廣場和曼哈頓中城的月臺輻射向各區；晚上8點到早上4點的巡邏都會增加人數，並要求地面的員警下到地鐵月臺巡邏。局長同時宣佈，他們還要開通地鐵中所有手機的信號。他說：「在地鐵站之間撥打手機的目標正在實現當中，這將是一個很重大的進展。因為乘客可以用手機打電話給我們。下一步員警們也開始使用能夠在地下運作的智慧手機。」而為了實現這些保安目標，城市交通管理局 (MTA) 將投資 1 億美元，用來升級員警現有的技術設備。

(二) 紐約市是全美最多元化的城市，根據人口普查數據，紐約常住人口約 850 萬，其中不會講英語的市民居然接近 200 萬。在執法工作中，員警每天都會遇到很多不會講英語的人，當員警到達案件現場時，受害人或嫌疑人可能不會講英語，如何完成案件調查？因此，紐約市警察局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打破這種語言上的障礙，包括招募多語種的警員、僱用翻譯或向電話口譯服務公司求助。而紐約大部分警局現在都設有語言專線「Language Line」，電話有兩部分機和多條線路提供至少 19 種不同語種的翻譯，警員們可以使用「語言專線」公司提供的語種翻譯，十分便捷。

(三) 美國國家土地安全局攜手紐約市警局，緝獲重大販賣假貨案件，繳獲 1

萬箱裝有仿冒高級品牌的香水，並逮捕了 5 名嫌犯。而根據報道，這些假冒香水的成分中竟然含有尿及防凍液等物質，如果皮膚直接與之接觸，可能會被灼傷。

(四) 2016 年 4 月 27 日，NYPD 在 Bronx 進行了多年調查後，夥同 FBI、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出動了近千名員警和執法人員進行突襲，緝獲了兩個敵對的幫派——“2Fly” (57 名)和“Big Money Bosses” (63 名)共 120 名成員。“2Fly”是全美惡名昭彰的街頭黑幫“Yung Gunnaz”的一個分支，犯罪範圍主要集中在伊斯特賈斯特花園(Eastchester Gardens)的國民住宅裡。其成員被指控販售可卡因和其他毒品，藏匿槍支，以及攜帶武器在自己的地盤上實施搶劫。

此外，檢方還指控該團夥成員在 bronx 犯下兩起謀殺，死者分別為 2012 年被槍殺的 Alexander Walters(17 歲)和 2013 年的 Donville Simpson(17 歲)。

“Big Money Bosses”的活動範圍主要在 215 街和 233 街之間的 White Plains Road。該犯罪集團所犯下的三起謀殺中，年齡最大的死者為 92 歲的老婦 Sadie Mitchell。受害人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家中被該團中一名成員的流彈所射殺。

資料顯示，該犯罪集團還涉嫌另外兩起謀殺和多起謀殺未遂，都跟毒品交易有關。死者分別為 2014 年被槍殺的 Keshon Potterfield(18 歲)和 2015 年被捅死的 Jeffrey Delmore(15 歲)。

紐約市警局(NYPD)官員另稱，在炎熱的夏天到來之前，他們將進一步加大打擊城市幫派的力度。而在過去的一個月裡，至少有 219 名黑幫成員因暴力和毒品交易被逮捕，行動範圍遍佈布魯克林、BRONX、哈林區(Harlem)以及東哈林。但 NYPD 表示，打擊黑幫的行動才剛開始，還會有更多的幫派將被緝獲。

五、參訪經過

紐約市警局(NYPD)在許多紐約客的心中，是一個讓人安心的存在。紐約市貴為世界金融的中心，從二戰結束以來，就一直是美國各州有志追求人生高峰的青年才俊，或是外國移民想要實現美國夢的最好地方。在這裡，隨時都有機會讓你一展長才，進而躍身成為世界知名人士，但同時也是一個讓你很快就弄清楚，自己只是一個平凡小卒，沒甚麼太特別的地方。

然而，這個多文化、多種族，貧富差距極大的城市，治安一直是有名的差勁，而在恐怖份子崛起後，更是成為恐怖份子攻擊的首要目標。在 911 事件過後，更

是讓政府繃緊神經，因此，肩負著紐約市治安維持的重責大任的 NYPD，除了市內治安問題外，在國際上反恐的舞台上，也佔有非常重要的一席。

NYPD 的總部位於曼哈頓南區，緊鄰華爾街等重要金融中心，在 911 過後，整個 NYPD 總部被嚴密地防守起來，無論是人車，只是沒有通行證，都無法通行。而紐約市警占地廣大，但因時間有限，只能挑選其最近新開發之技術及中心參訪，現分述如下：

(一) 現時犯罪偵防中心 (Real Time Crime Center, RTCC for short) 及紐約市警查詢資料庫

現時犯罪偵防中心 (Real Time Crime Center) 是前任局長 Raymond Kelly 在 2002 年時他第二任期時規劃，他體認到適當的技術支援，可以減少警察花費在一些書面資料及沒有經過整合的資料庫的時間，而讓他們能夠更專注地去做他們最擅長的事情，也就是解決犯罪及逮捕罪犯。

為了要達成這個目標，是需要大量的技術支援，因此局長指派了一個專業小組去處理此事，最後在 2005 年，花費了 11 百萬美金後，此現時犯罪偵防中心 (Real Time Crime Center) 順利成立。

這個中心的資料量非常驚人，此系統包含了 120 百萬的紐約市犯罪報案紀錄及錄音、逮捕紀錄、甚至是十年前的資料。另外還有由州政府所保管的罪犯假釋資料，且還有超過 31 百萬的國際罪犯資料。

而這個資料庫是由許多資料庫所組成的，只要能夠擁有嫌疑人的姓名或是社會安全碼，立刻可以調取所有關於該人的一切資料，而這個資料庫的特色是該搜尋並非僅只是在於各資料庫中為之，而是藉由搜尋引擎的這個動作，讓各資料庫同時間將所有關於此人的資料一併送至指定的雲端資料庫，換言之，此搜尋所費時間非常短暫，而且不用一個一個資料庫去尋找。參訪時員警當場示範，所需的時間不過僅要數秒。

然而，並非所有嫌疑人都能夠立即確認姓名，但此資料庫提供了模糊搜尋的功能。也就是只要有該人的特徵，或是其他足以作為辨識的條件，甚至是別名也能夠用來搜尋。只是當搜尋條件過廣，所獲得的資訊量也會過大，需要一一縮小範圍。但其中「別名」搜索是非常好用的一項功能，因為有時該人被逮捕時可能持續使用某幾種別名，該系統可以幫助員警藉由別名，搜出全部關於該別名的資料，如此，該人利用別名塘塞的空間就會大幅減少。

另外，此資料庫並不是只是存在在辦公室內。每個員警所配有公用手機上都有此系統的 APP，因此在外頭執勤的員警可以輕易地獲得嫌疑人的照片和一切的紀錄，警車和警車間互相傳遞也是可能的。

該系統庫還可以以地址方式查詢。也就是當員警需要至某一個地址時，可以先行查詢該地址是否曾經發生甚麼案件，或是是否曾被某個罪犯做為登記假釋的地址，以便保護隻身進入該只進行任務的員警的人身安危。另外，也可以查詢車籍資料，就車籍資料來說，甚至可以鎖定某車牌去追蹤該車經過各路口或是公路時的影像，但並不是每台車都會被監控，必須是因為針對此台車有發生某種特殊情況，警方才會開始追蹤，一般來說最常使用是在於綁架犯，或是譬如銷贓案件。

而讓現時犯罪偵防中心（Real Time Crime Center）能夠成功的三大因素分別是：Data warehouse、Data analysis、Data wall。

Data warehouse（資料庫）：這是 NYPD 與 IBM 共同合作而成的，NYPD 使用 IBM 設計的單面頁面執行搜尋，如同上開所述，這個資料庫最特別的是讓各資料庫同時間將所有關於此人的資料一併送至指定的雲端資料庫，換言之，該資料庫是能夠理解此搜尋指令所需要的意涵和各資料間的關係，而非只是單純地搜尋而已。

Data analysis（資料分析）：因這上開的資料庫，NYPD 的分析師可以運用這些資料迅速地在地圖上分析個案，例如能夠快速地分析犯罪模式和可能性，也可以立即地掌握案發現場附近是否有可利用或需要注意的地標，例如醫院、學校或是地鐵線。另外，透過衛星直接傳送影像及畫面，可以讓分析人員立即將之傳送給在現場的第一線員警。舉例來說，若有 911 報案電話，分析人員可以立即傳送相關資料，例如報案內容給現場的員警，甚至可以讓現場的員警立即與報案人取得聯繫，以便取得第一手資料並替除不重要的資訊。此外，藉由蒐集分析各報案或是投訴資料，分析人員可以觀察在某特定時間內所出現類似固定的投訴或報案，因此能夠馬上掌握該犯罪模式。透過這項技術和經過訓練的分析人員，員警可以大量減少過去需要調閱書面資料的時間。

此外，因著這項技術讓分析人員能夠掌握犯罪模式，甚至可以讓員警立於一種先發的地位而去偵查犯罪。舉例來說，因著資料分析人員發現在這一個區域的藥局內某種可以被用來提煉興奮劑的處方藥時常失竊，過去

因為報案時間及區域分散，讓人難以掌握，現在因著此分析，警方可以預先在經分析後特定會遭竊的藥品上放置 GPS，在該藥品真的被偷後，迅速地找到犯人。同樣地，這個方法也用在遭竊的 ATM 中，經由 GPS 特定，迅速找到犯人。

Data Wall (資料牆)：在現時犯罪偵防中心內，雖然面積不大，但周圍一共被 18 個巨大的電視銀幕所包圍，每個銀幕均有其功能，有些是資料庫顯示，也有當地新聞台持續撥放新聞。目前中心內有超過 40 個員警及分析人員。

藉由現時犯罪偵防中心的運作，除了能夠立即掌握犯罪外，最重要的目標是能夠在犯罪變成巨大且遍及全市前能縮短進而遏止它，讓紐約市民能夠擁有一個更加安全環境安居樂業。

(二) Shot Spotter 和 Facial recognition unit

Shot Spotter 是紐約市警最新開發的技術。因紐約市槍擊事件頻傳，多少也是與美國持槍合法有關，尤其在治安敗壞的 Bronx，縱算槍擊事件很多，但根據統計約有八成的案件都沒有報案紀錄。

透過這項新的科技，Shot Spotter 可以感知到有槍擊的發生，但在設計上需要有三隻同時感知到，訊號才會被傳送到加州，即設計該程式的公司所在地。而該分析人員會進行分析確認此是否為槍擊，或僅是煙火、炮竹等無關緊要的事情。一旦確認了屬於槍擊後，資訊會立即被傳送回上開所述的現時犯罪偵防中心，而中心就會開始進行調度，讓在附近巡邏或是執勤的員警可以立即過去現場，並且馬上尋找目擊者。

此外，雖然並非每隻 Shot Spotter 均有監視器，但配合 Shot Spotter 及附近的監視器，可以立即搜尋至案發時影像情形。透過監視影像，除了可以掌握嫌疑犯外，目擊證人、在場的車輛等都可以立刻掌握。此外，因著警方的立即投入，當地的犯罪分子也會有所警覺，也許並不是每一個案件都能夠圓滿解決，但比起過去因無人報案就不了了之的情形，透過此種技術，除了增加破案率外，更能散佈訊息讓當地知道警方已經在密切關注，而有可能能夠遏止下次犯罪的發生。

Facial recognition unit 也是去年才剛成立的新技術中心。主要是透過技術能夠修復影像不清的相片，進而得出犯罪嫌疑人的影像而特定之。而此

種技術可以將眼鏡、香菸等遮蔽臉部的物品移除，甚至是只有一半臉部的相片，也能夠將之復原成可得比對的程度。

另外，由於社交軟體的盛行，像是 FACEBOOK、INSTAGRAM 等，也可以透過照片修復，進而連結至嫌疑人關係親密的家人或朋友間，再因此特定嫌疑人。不過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經由此種技術而得的照片，只能用作特定嫌疑人的一種輔助手段，並無法成為逮捕該人的依據（probable cause），警方還是要蒐集其他的證據才能將之合法逮捕。

（三） 聯合任務中心（Join Task force office）

此聯合任務中心主要是針對有國家級危難案件，或是巨大的自然災案發生時所特別建立的中心。也因此，在中心內有 FBI、國土安全部等相關單位的位子，以便有案件來臨時，提供一個合作及交換資訊的平台。

但平日沒有案件時，該中心仍然有 24 小時值班的人員，隨時注意紐約市內的情形並協助回報給當地員警。而在中心內，也隨時監控所有在紐約市上空飛行的飛機，包含民航機及軍用機，而中心可以隨時追蹤該飛機起飛及降落的軌道，若有異常，可以立即應變。此外，該中心也對於目前在紐約市內的所有警車為追蹤。在銀幕上可分為紅及綠燈兩種，紅燈是執勤中，綠燈是已經結束任務返回，而此系統可以追查該警車到過及執行過的任務，車上使用者為何，而調度者可以藉由銀幕立即將資訊發給員警，以便做最及時的應變。

另外針對監視器的部分，該中心針對每一個連結曼哈頓及其他區域的大橋均置有超級高畫質的監視器，同時旅客繁多的時代廣場也安置一個鏡頭，而該鏡頭可以無限拉近至清晰地觀看該人臉部表情的程度。除了常設的鏡頭外，該中心也對針對目前可能需要加以監控的地方安置臨時鏡頭。參訪時因時值奧蘭多同志酒吧槍擊事件發生，加上月底紐約市即將舉行同志大遊行，因此有一支鏡頭對準石牆酒吧，另一支則因為美國總統選舉在及，而對準川普大樓。

此外，中心還有一套新技術，也就是針對該環境所設置的警示系統，換言之，也就是若有其他的物體放置在該環境超過一段時間，警示燈就會響起，提醒是否要有人去注意該物品是否有危險的可能。舉例來說，在英國領事館前就有設置一套警示系統，若有人將大箱子放置在該處超過一段

時間，警示燈就會提醒，以防有人放置炸彈。

透過這次的參訪，我們可以知道紐約市警為了維護紐約這個世界的十字路口的治安所為的努力。而實際上，紐約的治安也因此大幅提申了很多，過去讓人聞之色變的布魯克林區或是哈林區南側，也因著治安的好轉而陸續有人遷入，而恐攻的預防更是紐約市警不遺餘力的目標，雖然危難有時總是來得讓人措手不及，但只要是準備好的人，相信到時一定也能夠迎刃而解，期許我國警方有朝一日也能擁有如此精良的技術及科技，能與世界的警察並駕齊驅。